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菲沃泰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武漢 • 成都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東京 • 香港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 阿拉木圖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结论.....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菲沃泰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上下文，“公司”有时也指菲沃泰有限
菲沃泰有限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菲沃泰香港	指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美国	指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系菲沃泰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越南	指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NANO ƯU VIỆT (VIỆT NAM) (FAVORED NANO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附属企业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亿欣机电	指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润科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泓	指	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易融	指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元韬	指	无锡元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嘉衍	指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禾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新投	指	无锡市新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弘晟	指	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发行人当时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9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93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94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96 号）
《验资报告》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30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2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3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4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5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31 号）合称《验资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美国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 Zhong Lun Law Firm LLP（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香港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香港）律师
越南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律师
境外律师	指	美国律师、香港律师和/或越南律师
专利代理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菲沃泰有限公司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 Favored Tech（特拉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 Favored Capit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菲沃泰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越南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就菲沃泰越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或《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和出具所需的事实和文件，没有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任何

遗漏之处。

(二) 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 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 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 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 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 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 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三) 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 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 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 本所经办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五) 本所经办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六) 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八)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九)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一)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等；（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5）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发行人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3）《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4）《保荐协议》；（5）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7）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8）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10）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11）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1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二部分、第四至第十一部分及第十四部分、第十五部分、第二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947,138.07元、31,685,657.58元、55,549,992.00元、5,305,433.46元，及根据“（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立信认为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新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化学气相沉积和等离子体聚合技术为核心，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配方及工艺，为客户提供基于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其中公司纳米薄膜材料制备属于“C 制造业之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纳米镀膜设备制造属于“C 制造业之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5,160.426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3,868,0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5,160.426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3,868,0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

润为 31,685,657.58 元、55,549,992.00 元，累计净利润为 87,235,649.58 元，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237,862,276.26 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菲沃泰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4）《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5）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9）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证明、股东调查表等；（2）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6）发行人的不动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的权属证书；（7）《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8）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系由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菲沃泰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宗坚、赵静艳夫妇，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对赌安排及其他股东优先权利安排已被有效终止。

7. 发行人股东中的上海润科、中金启泓、青岛易融、无锡元韬、福州嘉衍、宁波禾悦、无锡新投、广州弘晟为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2）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5）发行人历次变更的银行回单、完税证明、商务备案文件和外汇登记文件；（6）发行人历史演变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7）《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8）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9）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包括事后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各股东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审计报告》；（4）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说明；（5）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许可或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因其经营活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3）《审计报告》；（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发行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8）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或注册文件等；（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变更通知书；（2）《审计报告》；（3）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分别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查询，向中国版

权保护中心提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申请；（4）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5）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6）关于菲沃泰香港、菲沃泰美国、菲沃泰越南的境外法律意见书；（7）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文件等；（8）相关主管部门就亿欣机电房产的瑕疵情况出具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和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承租房产瑕疵情况出具的承诺函；（9）就发行人租赁亿欣机电房屋价格的公允性查询了房产租赁网站；（10）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11）继受取得的专利相关的转让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位于红星创智广场的自购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4. 除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存在抵押登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3）《审计报告》；（4）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5）合作研发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况外，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文件；（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4）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业务重组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其附件、相关决策文件、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交割性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至今的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会议决议；（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4）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本所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4）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2）排污登记许可的相关文件；（3）现场参观、考察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4）相关

危废处理协议；(5)质量体系认证证书；(6)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的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质量检查记录；(8)查询有关环境保护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9)对有关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备案文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

人《公司章程》；（2）发行人《营业执照》；（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审计报告》；（5）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2）发行人重大诉讼案件的起诉状、请求书、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发行人专利代理律师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代理意见；（3）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卫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审计报告》；（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行政处罚事项。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赵海洋

经办律师：



胡怡静

2021 年 9 月 28 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菲沃泰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8
问题 1.4.....	8
问题 11. 关于知识产权纠纷.....	13
问题 14.5.....	23
问题 15.2.....	23
问题 15.3.....	27
问题 15.5.....	29
问题 15.6.....	35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3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6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9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1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91
二十三、 结论	125
附件一：注册商标.....	127
附件二：专利权.....	131
附件三：重大销售合同.....	142
附件四：重大采购合同.....	145
附件五：重大借款合同.....	14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菲沃泰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上下文，“公司”有时也指菲沃泰有限
菲沃泰有限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菲沃泰深圳	指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无锡	指	菲沃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惠州	指	菲沃泰纳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菲沃泰香港	指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美国	指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系菲沃泰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菲沃泰越南	指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NANO ƯU VIỆT (VIỆT NAM) (FAVORED NANO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附属企业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Favored Tech（香港）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菲沃泰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Favored Tech（特拉华）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
Favored Capital	指	Favored Capital Holding LLC，一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
荣坚五金	指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亿欣机电	指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广州弘晟	指	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嘉衍	指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2I 公司	指	P2I 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发行人当时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5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56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54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53 号）
《验资报告》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30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2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3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4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5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31 号）合称《验资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美国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 Zhong Lun Law Firm LLP（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香港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香港）律师
越南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律师
境外律师	指	美国律师、香港律师和/或越南律师
专利代理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菲沃泰有限公司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 Favored Tech（特拉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 Favored Capit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菲沃泰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越南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就菲沃泰越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或《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1]653 号的《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现申报会计师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以及发行人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1）荣坚五金成立于2005年1月14日。重组前，荣坚五金主要从事PECVD镀膜设备、汽车维保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从荣坚五金采购PECVD镀膜设备。为符合公司业务独立性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2020年5月，公司与荣坚五金实施业务重组，荣坚五金将PECVD镀膜设备相关业务及所涉及的资产、人员、知识产权转移至公司。（2）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从荣坚五金继受取得，均系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224台PECVD纳米镀膜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荣坚五金资产、人员、知识产权转移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移的资产名目、相关人员在荣坚五金及发行人处的任职、相关知识产权对应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况等；（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经历、荣坚五金PECVD镀膜设备相关技术研发过程，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荣坚五金PECVD镀膜设备相关业务的技术来源，公司是否具备自主持续创新能力；（3）发行人、荣坚五金PECVD设备是否均系自主设计生产，除向荣坚五金采购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自外部直接采购PECVD设备用于镀膜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及《资产交割及人员劳动关系转移确认书》。

2. 取得并查阅了立信于2020年10月18日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资产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20号）。

3. 取得并查阅了荣坚五金向发行人转移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4. 取得并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坤元评报[2020]416 号）。

5. 取得并查阅了荣坚五金向发行人转移的人员清单、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荣坚五金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荣坚五金签署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荣坚五金就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转让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相关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申请。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其核心技术与专利对应情况的说明。

9. 取得并查阅了荣坚五金就资产及人员转移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一）列表说明荣坚五金资产、人员、知识产权转移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移的资产名目、相关人员在荣坚五金及发行人处的任职、相关知识产权对应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重组（定义见下文）前，荣坚五金主要从事 PECVD 镀膜设备、汽车维保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从荣坚五金采购 PECVD 镀膜设备，因此荣坚五金持有与 PECVD 镀膜设备相关的资产、人员、知识产权。

2020 年 5 月 20 日，菲沃泰有限与荣坚五金签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约定荣坚五金将其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及相关的资产、人员一并转移至菲沃泰有限（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20 年 5 月 31 日，菲沃泰有限与荣坚五金签订《资产交割及人员劳动关系转移

确认书》，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荣坚五金已将全部标的资产交付、转移至菲沃泰有限，全部荣坚五金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已转移至菲沃泰有限。根据《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资产交割及人员劳动关系转移确认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荣坚五金向发行人转移资产、人员、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荣坚五金向发行人转移资产的情况

（1）存货

根据立信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资产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20 号），本次重组中，荣坚五金向菲沃泰有限转移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截至 2021/5/31 的账面净值
原材料	658.05
在产品	750.27
委托加工物资	10.57
产成品	391.00
合计	1,809.89

（2）固定资产

本次重组中，荣坚五金向菲沃泰有限转移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机器设备	阿特拉斯螺杆空压机	台	1
2	机器设备	富士山冷干机	台	1
3	机器设备	富士山干燥机	台	1
4	机器设备	水滴角测试仪	台	1
5	机器设备	等离子薄膜厚度测量仪	台	1
6	机器设备	等离子表面处理设备	台	1
7	机器设备	薄膜厚度测量仪	台	2
8	机器设备	光谱光学膜厚仪	台	3
9	机器设备	工业用设备电源	台	2
10	机器设备	研发用电源	台	1

（3）知识产权

荣坚五金向菲沃泰有限转移的知识产权情况请见下文“3. 荣坚五金向发行人转移知识产权的情况”。

2. 荣坚五金向发行人转移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荣坚五金于 2020 年开始逐步向发行人转移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相关人员，自 2020 年初至本次重组交割日，荣坚五金向菲沃泰有限转移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	人数（人）
1.	装配人员	15
2.	研发技术人员	2
3.	销售人员	2
4.	仓库管理人员	3
5.	人事、行政人员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在荣坚五金的职务范围与其在发行人处的职务范围基本一致。

3. 荣坚五金向发行人转移知识产权的情况

（1）发行人自荣坚五金处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及其对应的核心技术

本次重组中，荣坚五金向菲沃泰有限转移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情况及其对应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1	一种栅控等离子体引发气相聚合表面涂层的装置及方法	已授权	ZL201610319573.X	2016.05.13	发明	等离子体稳定控制技术
2	一种多源小功率低温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及方法	已授权	ZL201611076507.0	2016.11.30	发明	
3	一种紫外辐照辅助等离子体聚合表面涂层装置及方法	申请中	CN201611076332.3	2016.11.30	发明	
4	一种栅控等离子体引发气相聚合表面涂层的装置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CN201620438933.3	2016.05.13	实用新型	
5	一种有害气体排气控制装置	已授权	ZL201620433950.8	2016.05.13	实用新型	先进等离子体气相
6	一种向真空腔体内添加药剂装置	已授权	ZL201620448691.6	2016.05.17	实用新型	沉积设备设计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7	一种管状大容积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	已授权	ZL201621295989.4	2016.11.30	实用新型	气相沉积流场均匀分布控制技术
8	一种真空压力控制装置	已授权	ZL201620437449.9	2016.05.13	实用新型	
9	一种带有定转电极组的等离子体引发聚合装置	已授权	ZL201720521649.7	2017.05.11	实用新型	
10	一种化学原料进料管道吹扫装置	已授权	ZL201720530875.1	2017.05.15	实用新型	
11	一种尾气安全检测装置	已授权	ZL201720530871.3	2017.05.15	实用新型	
12	一种向密闭腔体内充气保护装置	已授权	ZL201720560403.0	2017.05.15	实用新型	
13	一种真空压力控制和测量装置	已授权	ZL201720530812.6	2017.05.15	实用新型	
14	一种用于放置镀膜部件的装置	已授权	ZL201821843543.X	2018.11.09	实用新型	
15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及其恒压原料保护装置	已授权	ZL201920709469.0	2019.05.17	实用新型	
16	镀膜设备	已授权	ZL201922153851.0	2019.12.04	实用新型	
17	镀膜设备	已授权	ZL201922151833.9	2019.12.04	实用新型	
18	镀膜装置的门连接装置	已授权	ZL201922153566.9	2019.12.04	实用新型	
19	液体进料装置	已授权	ZL202020717944.1	2020.04.30	实用新型	
20	支架和镀膜设备	已授权	ZL201922151761.8	2019.12.04	实用新型	
21	支撑结构、支架和镀膜设备	已授权	ZL201922155324.3	2019.12.04	实用新型	
22	镀膜设备及其电极装置和应用	申请中	CN201911228765.X	2019.12.04	发明	
23	电连接装置和带有电连接装置的设备	申请中	CN201911088769.2	2019.11.08	发明	
24	一种带有定转电极组的等离子体引发聚合装置	申请中	CN201710330463.8	2017.05.11	发明	
25	一种管状大容积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	申请中	CN201611076261.7	2016.11.30	发明	
26	镀膜设备及其进料装置和应用	申请中	CN202010364175.6	2020.04.30	发明	
27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及其恒压原料保护装置	申请中	CN201910412302.2	2019.05.17	发明	
28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旋转货架装置	已授权	ZL201611077033.1	2016.11.30	发明	
29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行星回转货架装置	已授权	ZL201611076982.8	2016.11.30	发明	
30	一种货物运送装置	已授权	ZL201821846938.5	2018.11.1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31	一种磁场微波放电等离子体聚合表面涂层装置	已授权	ZL201621295878.3	2016.11.30	实用新型	等离子体放电控制平台技术
32	一种紫外辐照辅助等离子体聚合表面涂层装置	已授权	ZL201621296043.X	2016.11.30	实用新型	
33	电极装置	已授权	ZL201922151788.7	2019.12.04	实用新型	
34	一种干冰自动清洗机	已授权	ZL201920685188.6	2019.05.14	实用新型	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2）发行人自荣坚五金处继受取得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及其对应的核心技术

本次重组中，荣坚五金向菲沃泰有限转移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及其对应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核心技术名称
1	荣坚等离子纳米镀膜设备 PLC 自动控制软件[简称：纳米镀膜设备控制]V2.3	2020SR1250142	等离子纳米镀膜设备自动控制技术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荣坚五金已在本次重组中将其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及相关的资产、人员、知识产权转移至发行人。

问题 11. 关于知识产权纠纷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竞争对手 P2I 公司的 2 起诉讼尚在审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 2 起诉讼的进展；（2）公司涉诉专利对应的产品范围、产销量、收入、毛利及占比，涉诉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程度，相关产品目前的在手订单、库存情况；（3）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如果发行人败诉，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所涉 2 起专利诉讼的起诉状、请求书、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书及/或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等文件。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
3. 查阅了《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就涉诉专利相关产品情况、05 专利贡献度、设备改造等问题出具的说明。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腔体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及生产记录表、客户对账单及对账邮件、盘点表、入库单、出库单等。
5. 查阅了在手订单明细和主要的大额合同，存货明细表等。

核查结果：

（一）上述2起诉讼的进展

1. ZL98807945.3 号专利纠纷案

涉案专利 ZL98807945.3 号（以下简称“98 专利”）的申请日为 1998 年 6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5 年 2 月 23 日，专利权人为 P2I 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针对 98 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2021 年 1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第 4810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权利要求 19-26 无效，该专利亦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全部过期失效。

就 P2I 公司以深圳分公司、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长城”）为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的 98 专利侵权诉讼，经开庭审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18）粤 73 民初 25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 P2I 公司负担。

P2I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述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并由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

2.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纠纷案

涉案专利 ZL200580013040.9 号（以下简称“05 专利”）的申请日为 2005 年 3 月 18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12 月 8 日，权利人为 P2I 公司，05 专利本应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到期，但该专利目前已被宣告全部无效。

2018 年 8 月 10 日，P2I 公司以深圳分公司、惠州长城为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05 专利侵权诉讼。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针对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2019 年 9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第 4164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 05 专利全部无效。由于该专利已被全部无效，2019 年 9 月 23 日，P2I 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专利纠纷案的撤诉申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裁定，准许 P2I 公司撤诉。

2019 年 9 月 20 日，P2I 公司不服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第 41640 号无效决定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9）京 73 行初 15267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诉讼请求，即维持了第 41640 号无效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分公司尚未收到 P2I 公司就该判决提起上诉的通知。

（二）公司涉诉专利对应的产品范围、产销量、收入、毛利及占比，涉诉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程度，相关产品目前的在手订单、库存情况

1. 涉诉专利对应的公司产品范围、产销量、收入、毛利及占比，相关产品目前的在手订单、库存情况

（1）98 专利

① 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及对应产品范围

根据发行人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98 专利的发明名称为“表面涂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后，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共 18 项¹，其中，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7 是独立权利要求，限定了 98 专利的最宽的保护范围²。权利要求 1 为“一种疏水和/或疏油基材，其包括一个聚合物涂层，该涂层是在使双键发生反应而单体结构仍基本保持不变的条件下通过等离子体处理通式(III)的丙烯酸酯而施涂上去的（ $\text{CH}_2=\text{CR}^7\text{C}(\text{O})\text{O}(\text{CH}_2)_n\text{R}^5(\text{III})$ ，其中 R^5 是烷基或卤代烷基基团，其中 n 是 1~10 的整数， R^7 是氢或 C1-6 烷基）”；权利要求 7 为“一种制备权利要求 1 的基材的方法，该方法包括让所述表面经历通式(III)的丙烯酸酯的脉冲等离子体处理（ $\text{CH}_2=\text{CR}^7\text{C}(\text{O})\text{O}(\text{CH}_2)_n\text{R}^5(\text{III})$ ，其中 R^5 是烷基或卤代烷基基团，其中 n 是 1~10 的整数， R^7 是氢或 C₁₋₆ 烷基）”。

与 98 专利有关的发行人的产品范围已申请豁免披露。

②产销量、收入、毛利及占比、相关产品在手订单、库存情况

如上文所述，98 专利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过期失效。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到期后相关技术即进入公知领域，任何人均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到期专利所公开的技术或工艺。因此，就 98 专利有关的发行人产品，仅统计 2018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即使在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98 专利相关技术，亦不会构成对该等专利的侵权。因此，98 专利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在手订单和库存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与 98 专利有关的发行人产品的产销量、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05 专利

①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及对应产品范围

¹ 2019 年 9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第 4810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 ZL98807945.3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19-26 无效，维持权利要求 1-18。

²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之 3.1.2 节的规定，在权利要求书中，独立权利要求限定的保护范围最宽。如果被诉技术方案没有落入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则该技术方案也不会落入其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05 专利的发明名称为“在大容积等离子体室中使用低功率脉冲等离子体来涂布聚合物层”，该专利已被宣告全部无效，其在被全部无效前，共有 22 项权利要求，其中，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17 是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1 为“一种在基体上沉积聚合材料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将气态单体材料引入其中等离子体区的容积至少为 0.5m^3 的等离子体沉积室中，在所述等离子体沉积室中引发辉光放电，并以 $0.001\text{w}/\text{m}^3\sim 500\text{w}/\text{m}^3$ 的功率，用足够长的时间施加作为脉冲场的电压，以在所述基体的表面上形成聚合物层”；权利要求 17 为“一种用于将聚合材料沉积在基体上的装置，所述装置包括：等离子体沉积室、经布置可在该等离子体沉积室中引燃等离子体的至少两个电极、经布置可将单体气体供应至该等离子体沉积室中的泵系统和经程序设置可对供应至所述电极的电源进行脉冲调制从而在所述等离子体沉积室中的等离子体区内以 $0.001\text{w}/\text{m}^3\sim 500\text{w}/\text{m}^3$ 的功率产生等离子体的功率控制单元，所述等离子体区的容积至少为 0.5m^3 ”。

与 05 专利有关的发行人的产品范围已申请豁免披露。

②产销量、收入、毛利及占比

与 05 专利有关的发行人产品的产销量、收入、毛利及占比已申请豁免披露。

③相关产品目前的在手订单、库存情况

与 05 专利有关的发行人产品的在手订单、库存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 被诉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程度

（1）被诉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等离子体稳定控制技术、气相沉积流场均匀分布控制技术、先进等离子体气相沉积设备设计技术、等离子纳米镀膜设备自动控制技术、等离子体放电控制平台技术、纳米涂层防护功能设计技术、纳米涂层微观结构调控技术、特种功能纳米涂层材料设计技术、新型材料制备纳米涂层技术及致密纳米涂层制备技术。

由于涉诉专利为原告 P2I 公司持有的专利，并非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因此不

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不存在任何未决的纠纷或诉讼。

（2）被诉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程度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就 98 专利而言，一审法院已判决深圳分公司胜诉，一审法院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深圳分公司相关技术方案落入 98 专利的保护范围。并且，该专利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期满失效，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到期后相关技术即进入公知领域，任何人均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到期专利所公开的技术或工艺。因此，发行人即使在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98 专利相关技术，亦不会构成对该等专利的侵权。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就 05 专利而言，该专利已被宣告全部无效且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一审行政判决维持无效决定。即使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P2I 公司对一审行政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推翻了一审判决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其后 05 专利经过新的无效审查程序被维持有效，由于 98 专利已期满终止并进入公有领域，05 专利中与 98 专利相同的技术特征均可自由使用。就 05 专利在 98 专利的基础上增加的“等离子体区容积至少为‘0.5m³’”的技术特征而言，该技术特征仅仅是增加等离子体区的容积，不存在研发技术壁垒，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且，根据 05 专利说明书的说明，05 专利中的“等离子体区”应限于电极之间的区域，由于发行人电极之间的“等离子体区”远小于 0.5m³，并不构成对 05 专利的侵权。即使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发行人亦可采取相应措施并继续从事生产工作，因此 05 专利所载技术方案的贡献度较低，并非发行人从事生产工作的必要技术，在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程度较低。

关于 05 专利所载技术方案的贡献度较低，并非发行人从事生产工作的必要技术的具体分析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被诉专利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所载技术方案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程度较低。

（三）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如果发行人败诉，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基于对上述 2 起专利诉讼及相关无效程序中双方提交证据材料的评估，考虑到 98 专利纠纷案 P2I 公司于一审彻底败诉及 05 专利已被全部宣告无效且行政诉讼一审维持了无效宣告决定的事实，专利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两起专利侵权案件中败诉的可能性极低。尽管如此，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极端情况下即便出现发行人在上述 2 起专利诉讼中败诉的情形，不利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 98 专利纠纷案

根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判决书，P2I 公司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已被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全部驳回，即一审法院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基于一审败诉的诉讼结果，P2I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若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深圳分公司在该上诉案件中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98 专利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期满失效，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到期后相关技术即进入公知领域，任何人均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到期专利所公开的技术或工艺。因此，即便后续法院判定深圳分公司曾经使用了 98 专利的技术、侵犯了 98 专利的专利权，深圳分公司仅应对 2018 年 6 月 11 日专利失效前的使用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即使在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98 专利相关技术，亦不会构成对 98 专利的侵权。因此，该专利纠纷并不会对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目前以及未来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P2I 公司在 98 专利侵权纠纷案中主张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公证费、取证调查费、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789.42 万元，案件的诉讼费用预计为 6.71 万元。根据民事诉讼法的处分原则，诉讼请求不告不理，若深圳分公司在本案二审中败诉，即使法院支持 P2I 公司的全部索赔请求，深圳分公司最多需要承担 796.13 万元的经济损失，占菲沃泰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5 专利纠纷案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由于 05 专利已被全部无效，P2I 公司已经主动撤诉，该等专利侵权纠纷目前已经结案。并且，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一审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部无效 05 专利的无效决定。尽管 P2I 公司仍有可能提起二审行政诉讼，但基于对专利无效程序中双方提供的证据和理由的评估，专利代理律师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 05 专利的事实与理由充分，P2I 公司通过二审行政诉讼推翻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的可能性很低。

即使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二审行政诉讼中败诉，由于深圳分公司在行政诉讼中仅为第三人，因此发行人不会因该行政诉讼本身承担任何不利诉讼后果。

若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二审行政诉讼中败诉，其后 05 专利经过新的无效审查程序被维持有效，进而 P2I 公司重新对深圳分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深圳分公司败诉，这种极端情况下，根据民法典并结合 P2I 公司在原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诉讼请求，发行人需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并赔偿 P2I 公司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该等极端败诉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由于 05 专利不具备可专利性，其被维持的可能性低，即便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做出的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维持 05 专利有效，至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诉讼案件生效判决，加上无效决定被撤销后对该专利的有效性进行重新审查的时间，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做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的时间至少需要两年甚至三年左右；此后 P2I 公司也需要重新提起对深圳分公司的专利侵权民事诉讼，重新经历一审和二审程序，该等专利侵权诉讼程序的时间至少需要两年甚至更多的时间。由于 05 专利已被宣告无效，在 P2I 公司在撤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行政诉讼中上诉并胜诉且再次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胜诉前，发行人使用被控侵权技术进行生产销售不会受到影响，考虑 05 专利将于 2025 年 3 月过期的事实情况并结合上述行政诉讼、专利侵权诉讼的预计时限，

至相关专利侵权诉讼判决作出之日，05 专利很有可能已因期满而失效，则发行人届时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到期专利所公开的技术或工艺。

进一步，如极端情况下，05 专利被维持有效、P2I 公司重新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该等专利侵权诉讼于 05 专利期满失效前审结且深圳分公司被判令败诉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该等极端败诉结果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一方面，就发行人的镀膜设备而言，由于 05 专利与公知领域或现有技术的实质区别仅在于其限定引发辉光放电的等离子体区的容积至少为 0.5m³，而公知领域或现有技术可以被任何人不受限制的使用，因此只要发行人的设备可以完全不涉及 05 专利容积范围进行使用而发挥功效，就可以完全避免对 05 专利的侵权风险。

与 05 专利有关的发行人产品的范围、参数、发行人可采取的完全避免侵权的具体措施及存货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P2I 公司针对深圳分公司提起的专利侵权案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由 P2I 公司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撤诉，即，目前不存在任何以发行人或深圳分公司作为被告主张其侵犯 05 专利的专利侵权案件。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如极端情况下，05 专利被维持有效，P2I 公司重新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胜诉，该等极端败诉结果导致的侵权赔偿责任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根据民事诉讼法的处分原则，诉讼请求不告不理，在发行人败诉情况下，法院至多会支持 P2I 公司的全部索赔请求，参考 P2I 公司原有诉讼请求，P2I 公司在该等专利侵权案中主张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公证费、取证调查费、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1,002.78 万元，案件的诉讼费用预计为 8.20 万元。若 P2I 公司重新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所主张的赔偿金额与原侵权案件中的诉讼请求一致，在败诉情况下，即使法院支持 P2I 公司的全部索赔请求，深圳分公司最多需要承担 1,010.97 万元的经济损失，占菲沃泰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43%，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进一步地，由于 P2I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提起 05 专利侵权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准予撤诉，若极端情况下，05 专利被维持有效且 P2I 公司重新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不排除其会改变索赔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 修正）》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因此，如发行人在该等诉讼中被判定构成专利侵权，发行人的赔偿数额确定方式可首先根据发行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予以确定。

发行人因侵权所获得利益的计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如果发行人败诉，2 起专利诉讼的不利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涉 2 起专利诉讼仍在审理中，其中就 98 专利侵权民事诉讼，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程序尚在进行中；就 05 专利无效宣告审查认定相关行政诉讼，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诉讼请求，即维持了第 41640 号无效决定，发行人未收到 P2I 公司就该判决提起上诉的通知。

2. 2 起专利诉讼的涉诉专利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程度较低。

3.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如果发行人败诉，2 起专利诉讼的不利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4.5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重新出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重新出具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问题 15.2

招股说明书披露，宁波菲纳有限合伙人宁波沃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宁波沃泰是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宁波沃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2. 取得并查阅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3. 取得并查阅了宁波沃泰各有限合伙人取得宁波沃泰出资份额时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4. 取得并查阅了宁波沃泰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宁波沃泰的合伙协议。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就向宁波沃泰现有有限合伙人授予激励份额作出的决议。

6. 对宁波沃泰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宁波沃泰是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沃泰作为宁波菲纳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菲纳 1.497% 的出资份额。宁波沃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职务
1.	韦庆宇	26.40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
2.	苏颖	24.00	总经理助理
3.	王伟	12.00	应用开发部项目经理
4.	王威	9.60	品质管理部主管
5.	周帅	9.6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6.	汪高林	8.4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7.	武建富	8.40	镀膜中心部门经理
8.	胡殿江	8.40	镀膜中心部门经理
9.	彭娟娟	7.20	营销中心商务经理
10.	钱抗洪	6.0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根据宁波沃泰的合伙协议，宁波沃泰为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平台，宁波沃泰的合伙协议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准。

此外，发行人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激励份额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决议通过，上述激励对象亦已签署宁波沃泰的合伙协议及《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明确其自愿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并受到《管理办法》的管理。

综上所述，宁波沃泰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二）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通过宁波沃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相关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原则性要求

（1）根据《管理办法》、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及上述宁波沃泰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新合伙人入伙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履行了决策程序，整个过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没有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根据上述宁波沃泰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其作为激励对象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现金及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3）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合伙企业形式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宁波沃泰的合伙协议对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流转、日常管理及退出进行了约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管理办法》，建立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机制。《管理办法》约定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情况下，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

2.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如上文所述，宁波沃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该等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以外的其他主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宁波沃泰及宁波菲纳未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未遵循“闭环原则”运行。同时，上述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因此，发行人通过

宁波沃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4.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宁波沃泰通过宁波菲纳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宁波菲纳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其自向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中的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依法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事项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

5.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2021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股权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议案》，同意上述宁波沃泰有限合伙人的股份授予事宜。

宁波沃泰系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就其财产份额转让等履行了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程序；除通过宁波菲纳投资发行人外，其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对宁波沃泰有限合伙人的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沃泰的出资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其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6. 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

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充分披露了宁波沃泰的人员构成及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综上，发行人通过宁波沃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沃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相关规定。

问题 15.3

招股说明书披露，余齐红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菲沃泰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菲沃泰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原因，原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年审计报告。
2. 取得并查阅了赵静艳及李万峰填写的调查问卷。
3. 取得了发行人就聘请余齐红作为财务负责人的情况作出的说明。
4. 取得并查阅了余齐红填写的调查问卷。
5. 取得并查阅了赵静艳及李万峰出具的说明函。

6.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赵静艳、李万峰是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原因

报告期内，余齐红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前，公司财务工作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分管，李万峰作为财务部经理具体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并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负责财务报表编制、税务申报和日常财务管理。

由于发行人筹划于境内上市，考虑余齐红在上市公司的任职经验，因此公司于2020年8月聘请余齐红担任菲沃泰有限财务负责人，负责相关财务管理工作。2020年12月，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置了财务总监岗位并聘请余齐红担任财务总监。

（二）原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赵静艳及李万峰的书面说明，其报告期内的任职情况如下：

赵静艳，2005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RJ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2006年2月至今，先后任荣坚五金董事、监事；2006年3月至今，先后任亿欣机电董事、监事；2014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中智普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顾问；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有限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李万峰，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有限财务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自2020年余齐红成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后，赵静艳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李万峰仍在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并配合余齐红具体处理发行人的财务工作。因此，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并未离职，仍在发行人处任职。根据赵静艳及李万峰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聘请余齐红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5.5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FavoredCapital、FavoredTech（特拉华）、RJIndustriesLimited、ECIndustriesLimited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发行人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正在申请中。（3）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0.49% 的股份，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事宜尚待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4）菲沃泰深圳向深圳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的红星创智广场项目的房地产作为募投项目深圳产业园区用房，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纳米涂层加工项目存在实际产能规模发生变更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且前述建设项目未完成环保验收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企业注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不动产权证办理、环保验收等手续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Capital 的注销证明（Certificate of Cancellation）。
2.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清算证明（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
3. 取得并查阅了 EC Industries Limited 及 RJ Industries Limited 的《注销通知》。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5. 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取得发行人就相关情况作出的说明。

6. 取得并查阅了中金浦成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账户信息等资料。

7. 就发行人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办理情况，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与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及深圳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及深圳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就相关房产所在地红星创智广场取得的许可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竣工备案文件及商品房预售许可及《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受理通知书》。

8. 就环保验收手续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相关网站公示及信息提交凭证。

核查结果：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Favored Capital、Favored Tech（特拉华）、RJ Industries Limited 及 EC Industries Limited 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美国公司 Favored Capital、Favored Tech（特拉华）及萨摩亚公司 RJ Industries Limited、EC Industries Limited 均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并分别取得了所在法域主管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注销时间	依据
Favored Capital	2021 年 9 月	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出具的《注销证明》（Certificate of Cancellation）
Favored Tech（特拉华）	2021 年 10 月	特拉华州州务卿出具的《清算证明》（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
RJ Industries Limited	2021 年 11 月	开曼国际及外国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Companies）出具的《注销通知》（Notice of Dissolution）
EC Industries Limited	2021 年 11 月	开曼国际及外国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Companies）出具

		的《注销通知》(Notice of Dissolution)
--	--	--------------------------------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出具的《注销证明》(Certificate of Cancellation)，该《注销证明》显示 Favored Capital 的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

（二）发行人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过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被列入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的规定，经企业申请、专家评审后，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根据该等规定，发行人已通过专家评审及认定机构的综合审查，公示期已届满，尚需经备案及公告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已通过专家评审及认定机构审查，并已完成公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规定，发行人取得经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国有股权管理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中金浦成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金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6,155,680	40.11%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83,862,604	30.74%
3.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8,500,000	8.26%
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216,249,059	4.48%
5.	Des Voeu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2,844,235	4.20%
6.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27,562,960	2.6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102,748	0.42%
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5,477,380	0.32%
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477,380	0.32%
10.	阿布达比投资局	13,795,318	0.29%
1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757,670	0.28%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根据中金公司最新公告的前十名股东情况，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而中央汇金属于“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因此中金浦成作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范围内的企业，其证券账户应当办理“CS”标识。

根据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关于统一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注“SS”或“CS”标识的通知》（财资便函〔2018〕83号），2017年1月1日后需要加注、调整、取消“SS”标识或“CS”标识的，国有股东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股东持相关经济行为批复文件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自行联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国有股东账户标识方

式的通知》，将原先以证券子账户为单位对国有股东的国有属性进行标识的做法，改为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标识，即在投资者一码通账户上标识国有属性，一码通账户关联的所有证券子账户具有与该一码通账户相同的国有属性。

根据中金浦成提供的资料，中金浦成已完成财政部国有产权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其证券账户已标注“CS”标识。

（四）募投项目深圳产业园区用房的不动产权证办理

募投项目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光明区东长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的盛荟红星产业园，2021年6月，菲沃泰深圳与深圳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系列《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约定购买位于红星创智广场的前述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沃泰深圳已支付全部购房价款。

根据合同相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深圳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深房开字（2020）3440号），且已就红星创智广场项目取得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深圳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深房许字（2020）光明008号）。就上述房产的建设，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红星创智广场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报建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受理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及菲沃泰深圳提交的不动产登记申请，相关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由于菲沃泰深圳购买的上述房产所在的红星创智广场已完成建设并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合同相对方为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且已就该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即合同相对方具备对外出售前述房屋的前置审批手续，发行人购买前述房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此外，双方在《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中对房产证的办理期限及相关违约责任作出了约定，如发行人所购买房屋无法按时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有权要求上述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违约金等。

因此，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系因办理流程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深圳产业园区用房的不动产权证办理不存在实

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纳米涂层加工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的纳米涂层加工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表面处理设备制造、纳米涂层加工项目

2021年10月25日，由建设单位发行人、验收监测单位无锡市新天冶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就发行人表面处理设备制造、纳米涂层加工项目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设备制造、纳米涂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1年11月25日，该项目环保验收情况完成公示并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商务中心、镀膜生产项目）

2021年9月14日，由建设单位深圳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就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商务中心、镀膜生产项目）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10月15日，该项目环保验收情况完成公示并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的纳米涂层加工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avored Capital、Favored Tech（特拉华）、EC Industries Limited 及 RJ Industries Limited 均已完成注销。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已通过专家评审及认定机构审查，并已完成公示，发行人取得经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金浦成提供的资料，中金浦成已完成财政部国有产权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其证券账户已标注“CS”标识。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深圳产业园区用房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前述不动产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的纳米涂层加工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问题 15.6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注销关联方包括菲沃泰惠州（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菲沃泰科技”）及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荣坚科技”）。

请发行人说明：深圳菲沃泰科技、无锡荣坚科技注销前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3. 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工商资料等法律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说明；

5. 获取并查阅注销公司存续期内的银行流水，结合发行人银行流水、账册、凭证等资料，判断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核查结果：

（一）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

1.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50726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静艳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 13-2 栋 06 层 601-602
经营范围	从事纳米技术及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应用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从事纳米技术及表面处理相关测试仪器、设备及配件、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工业设备、生活消费品的纳米处理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	赵静艳持股 65.00%；邓国良持股 25.00%；周继芳持股 10.00%
注销时间	2018年4月26日
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持股 6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注销原因

根据深圳菲沃泰科技的控股股东赵静艳的说明，该公司系与其朋友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因经营困难于 2016 年 6 月停止实际运营，并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3. 注销前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由于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经核查，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深圳菲沃泰科技注销时止，深圳菲沃泰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

1.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1U6EG1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宗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祥路和蓉塘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宗坚持股 100.00%
注销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持股 100%、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注销原因

根据无锡荣坚科技的股东宗坚的说明，荣坚五金原为 RJ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的外国法人独资企业，RJ Industries Limited 系由宗坚父亲宗荣生代宗坚及其配偶赵静艳持股的公司，因考虑代持还原，故宗坚决定设立无锡荣坚科技承接 RJ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的荣坚五金的股权。后因宗坚和高绪春直接受让 RJ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的荣坚五金的股权，无锡荣坚科技没有存续的必要，故决定将其注销。

3. 注销前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核查，2020年6月至10月期间，无锡荣坚科技未实际开展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深圳菲沃泰科技、无锡荣坚科技注销前均未发生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

2. 报告期内，深圳菲沃泰科技、无锡荣坚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等；（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5）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6）《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发行人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3）《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4）《保荐协议》；（5）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7）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8）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10）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11）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12）《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第二、第四至第十一部分及第十四部分、第十五部分、第二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47,138.07 元、31,685,657.58 元、55,549,992.00 元、15,866,910.32 元，及根据“（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立信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新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研发和制备，并基于自主研发的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其中公司纳米薄膜材料制备属于“C 制造业之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纳米镀膜设备制造属于“C 制造业之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5,160.426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3,868,0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5,160.426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3,868,0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为 31,685,657.58 元、55,549,992.00 元，累计净利润为 87,235,649.58 元，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237,862,276.26 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菲沃泰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4）《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5）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纳米新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涂层加工；表面处理设备的加工、销售、租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研发和制备，并基于自主研发的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

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承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不动产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含 3 名董事）。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3010-05655950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玉祁支行。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证明、股东调查表等；（2）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6）发行人的不动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的权属证书；（7）《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8）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的更新如下：

1. 中金浦成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中金浦成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4713322Q 的《营业执照》，中金浦成为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2904A 单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浦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

（2）合伙人构成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中金浦成的认缴注册资本增加 20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浦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2. 广州弘晟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向广州弘晟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LL0W0U 的《营业执照》，广州弘晟为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 232

号 2 栋 G10 房，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2）合伙人构成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弘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弘晟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5.00
2.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3.	有限合伙人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6.00
4.	有限合伙人	叶青	3,000.00	12.00
5.	有限合伙人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5,250.00	21.00
6.	有限合伙人	广东甘稻夫农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3,000.00	12.00
7.	有限合伙人	王诗华	2,000.00	8.00
8.	有限合伙人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 司	2,000.00	8.00
9.	有限合伙人	付关红	1,000.00	4.00
10.	有限合伙人	聂友容	1,000.00	4.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 福州嘉衍

（1）基本情况

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福州嘉衍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MA33E18485 的《营业执照》，福州嘉衍为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12D 室（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嘉衍的注

册资本增加至 69,769.00 万元。

（2）合伙人构成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嘉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98.00	1.00
2	福州添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01.00	12.76
3	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60
4	上海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60
5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60
6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7
7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7
8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7
9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30
10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30
11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50.00	3.08
12	南京星纳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01
1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7
14	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7
15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7
16	王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7
17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7
18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0.00	2.76
19	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5
20	明苜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5
21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22	巴斯夫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合计		-	69,769.00	100.00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在菲沃泰有限名下的不动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资产的权利人已更名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2 名现有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1. 宁波纳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宁波纳泰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宁波菲纳

根据宁波菲纳提供的工商档案，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从发行人处离职，高培义将其所持宁波菲纳 0.119% 的合伙份额，对应宁波菲纳 9.60 万元出资数额转让给刘辉龙；高培义将其所持宁波菲纳 0.105% 的合伙份额，对应宁波菲纳 8.40 万元出资数额转让给兰竹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菲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无锡纳泰	0.18	0.002
2.	有限合伙人	单伟	2,400.00	29.931
3.		冯国满	1,800.00	22.443
4.		孙西林	1,672.80	20.862
5.		韦庆宇	156.00	1.945
6.		詹学涛	144.00	1.796
7.		康必显	120.00	1.497
8.		陆勤燕	120.00	1.497
9.		李万峰	120.00	1.497
10.		沈兴良	120.00	1.497
11.		郭峰	120.00	1.497
12.		隋爱国	96.00	1.197
13.		陶永奇	96.00	1.197
14.		兰竹瑶	92.40	1.153
15.		余齐红	72.00	0.898
16.		王德山	66.00	0.823
17.		齐婉莹	60.00	0.748
18.		蔡伟	60.00	0.748
19.		花志平	60.00	0.748
20.		苏颖	60.00	0.748
21.		蔡泉源	48.00	0.599
22.		卓仁全	48.00	0.599
23.		韩辉	36.00	0.449
24.		谢要战	24.00	0.299
25.		张琳	24.00	0.299
26.		许世明	24.00	0.299
27.		徐博超	18.00	0.224
28.		胡本治	18.00	0.224
29.		刘雪英	18.00	0.224
30.		余长增	18.00	0.224
31.		方艳	14.40	0.180
32.		唐莉	13.20	0.165
33.		黄伟	12.00	0.150
34.		陈凯	12.00	0.150
35.		吴新强	12.00	0.150
36.		彭桂英	12.00	0.150
37.	朱文君	12.00	0.150	

38.		朱雪源	12.00	0.150
39.		徐卫兵	12.00	0.150
40.		李福星	12.00	0.150
41.		刘辉龙	9.60	0.119
42.		张传宏	8.40	0.105
43.		钱抗洪	8.40	0.105
44.		张怀献	8.40	0.105
45.		周成栋	8.40	0.105
46.		代莹静	8.40	0.105
47.		胡殿江	6.00	0.075
48.		王海龙	6.00	0.075
49.		宁波沃泰	120.00	1.497
合计			8,018.58	100.000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宗坚、赵静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对赌安排及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份对赌安排及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对赌安排及其他股东优先权利安排已被有效终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结果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系由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菲沃泰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宗坚、赵静艳夫妇，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对赌安排及其他股东优先权利安排已被有效终止。

7. 发行人股东中的上海润科、中金启泓、青岛易融、无锡元韬、福州嘉衍、宁波禾悦、无锡新投、广州弘晟为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2）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5）发行人历次变更的银行回单、完税证明、商务备案文件和外汇登记文件；（6）发行人历史演变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7）《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8）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9）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菲沃泰有限的股本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菲沃泰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

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被质押等存在他项权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菲沃泰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五）股份锁定安排

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公司董事单伟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其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价”）。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

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5.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6.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包括事后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各股东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

八、 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审计报告》；（4）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说明；（5）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新增“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变更后的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纳米新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涂层加工；表面处理设备的加工、销售、租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要从事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研发和制备，并基于自主研发的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行星式转架真空纳米镀膜设备和纳米薄膜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许可、资质、认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变化如下：

1. 菲沃泰越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菲沃泰越南主要从事纳米薄膜制备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沃泰越南已实际开展业务运营。根据《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菲沃泰越南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履行申请和经营登记手续、取得相应证

照材料，菲沃泰越南在越南已依法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法律限制或障碍；菲沃泰越南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菲沃泰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化学气相沉积和等离子体聚合技术为核心，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配方及工艺，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多功能的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单层阻液纳米薄膜、双层防液防气纳米薄膜和多层耐腐蚀纳米薄膜以及纳米镀膜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2%、99.40%、99.56%、96.3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许可或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因其经营活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3）《审计报告》；（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发行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8）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或注册文件等；（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书面说明。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颁布的《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第 1 项至第 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荣坚五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持股 99%、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担任监事的企业
2	亿欣机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持股 99%、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持股 1%、担任监事的企业
3	无锡纳泰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国满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34%的企业，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康必显持股 33%、担任监事的企业，发行人监事李万峰持股 33%的企业
4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任董事的企业
6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任董事的企业
7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任董事的企业
8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任董事的企业
9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持有 40.74% 出资额的企业
10	润高达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建信聚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兴华持股 98% 的企业
13	乌鲁木齐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兴华持股 100% 的企业
14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兴华持股 78.44% 的企业
15	建信天然（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兴华持股 50% 的企业
16	无锡成得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兄弟赵科峰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赵科峰配偶赵月萍持股 20%、担任监事的企业
17	惠山区玉祁成得食品商行	发行人的董事赵静艳兄弟赵科峰配偶赵月萍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8	惠山区派沃特运动器材经营部	发行人的董事赵静艳兄弟赵科峰配偶赵月萍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9	黄山市绿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冯国满兄弟冯国宏持股 36%、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苏州贝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西林姐姐孙玲玲持股 50%、担任监事的企业
21	广西都安午丰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韦庆宇配偶的兄弟苏平持股 1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福建众大付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康必显兄弟康必亮持股 1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福建一二三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康必显兄弟康必亮持股 3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福建同舟付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康必显兄弟康必亮持股 7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GUO FENGYING	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2	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曾持股 1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3	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曾持股 6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注销
4	菲沃泰惠州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5	Favored Tech（特拉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曾间接持股 99.99%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曾间接持股 0.01%的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6	Favored Capital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曾持股 99.99%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曾持股 0.01%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7	RJ Industries Limited	曾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赵静艳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8	EC Industries Limited	曾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宗坚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包括前身菲沃泰有限）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由于公司分别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购了荣坚五金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纳米镀膜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因此从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公司与荣坚五金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Favored Tech（特拉华）纳米镀膜业务之间的交易

及往来余额均纳入合并范围并抵消。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J Industries Limited	五金制品	-	-	0.35	1.14
合计				0.35	1.14

2.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亿欣机电	治具和模具	-	57.20	117.28	-
亿欣机电	化学原料	-	-	-	0.95
荣坚五金	五金制品	-	-	0.24	0.85
合计		-	57.20	117.52	1.80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亿欣机电	房屋租赁	188.56	253.24	157.19	117.90
	电费	152.14	148.35	79.59	34.40
合计		340.70	401.59	236.78	152.30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年1-9月上述关联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1/1	2021年1-9月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应付租金	使用权资产摊销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亿欣机电	589.99	188.56	177.00	18.69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5.28	567.18	252.71	106.56
合计	545.28	567.18	252.71	106.56

5. 关联方业务收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收购荣坚五金 PECVD 镀膜设备相关业务及收购 Favored Tech（特拉华）纳米镀膜业务的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4. 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1）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①从荣坚五金拆入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荣坚五金的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业务重组前	2018年度	资金拆借	-	1,908.00	1,119.00	789.00
		利息	-	2.89	-	2.89
		小计	-	1,910.89	1,119.00	791.89
	2019年度	资金拆借	789.00	2,662.70	2,551.70	900.00
		利息	2.89	16.30	-	19.19
		小计	791.89	2,679.00	2,551.70	919.19
	2020年1-5月	资金拆借	900.00	2,470.00	2,582.76	787.24
		利息	19.19	27.62	-	46.81
		小计	919.19	2,497.62	2,582.76	834.05
业务重组后	2020年6-12月	资金拆借	787.24	1,100.00	1,887.24	-
		利息	46.81	18.67	-	65.48
		小计	834.05	1,118.67	1,887.24	65.48
	2021年1-9月	资金拆借	-	-	-	-
		利息	65.48	-	65.48	-

类别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小计	65.48	-	65.48	-

注 1: 上表中公司从荣坚五金的拆借款包括因转贷、票据贴现产生的公司从荣坚五金的拆借款。

注 2: 上表包括 2019 年及 2020 年荣坚五金通过亿欣机电分别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1,0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从荣坚五金的资金拆入情况包括资金拆借及利息，由于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购了荣坚五金的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因此从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上述公司与荣坚五金的资金拆借及利息均纳入合并范围并抵消。

②从亿欣机电拆入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亿欣机电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	-	51.00	51.00	-

③从宗坚拆入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宗坚拆入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	-	50.00	50.00	-

（2）关联方为公司代付款项

①除荣坚五金外，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代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备注
李万峰	-	-	-	68.04	缴纳公司承担的洪冬平借款利息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附加税
宗坚	-	-	-	25.00	代付年终奖和劳务报酬
冯国满	-	10.24	-	0.76	代付工资
单伟	-	1.49	8.95	5.18	代付报销款
亿欣机电	1.25	2.96	5.63	3.79	代付材料款、报销款

交易对手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备注
合计	1.25	14.69	14.58	102.77	—

B. 报告期内，荣坚五金为公司的代垫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年6-12月	84.20	34.17	74.03	44.34
2021年1-9月	44.34	6.62	24.33	-

由于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收购了荣坚五金的PECVD镀膜设备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因此从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的公司与荣坚五金PECVD镀膜设备业务的代垫费用均纳入合并范围并抵消。

（3）关联方为公司代收款项

重组基准日后，Favored Tech（特拉华）代菲沃泰美国收取亚马逊纳米镀膜业务收入款项12.11万美元。

（4）公司为关联方代付款项

2019年8月宗坚、赵静艳向Favored Tech（香港）转让股权时，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30.61万元，公司财务人员向公司支取资金，为宗坚代垫上述税款。2019年10月至12月，赵静艳代宗坚累计向公司支付230.61万元用于偿还上述代垫费用，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结算利息费用2.40万元。

（5）公司为关联方代收款项

重组基准日后，菲沃泰美国代Favored Tech（特拉华）收取小米在印度生产的产品制备纳米薄膜收入款项24.35万美元。

7.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GUO FENGYING	劳务报酬	-	-	21.30	22.44
合计		-	-	21.30	22.44

8. 关联担保情况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荣坚五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18.07.13 至 2021.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解除
荣坚五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00.00	2018.12.03 至 2020.12.0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解除
荣坚五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19.12.05 至 2021.12.0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解除
菲沃泰深圳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	7,999.00	2021.06.24 至 2023.06.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宗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8.11.16 至 2023.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赵静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8.11.16 至 2023.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荣坚五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20.01.14 至 2025.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宗坚、赵静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20.03.30 至 2022.03.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亿欣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20.03.30 至 2022.03.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荣坚五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20.03.30 至 2022.03.29	借款之日至债务清偿之日	否
宗坚、赵静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500.00	2020.01.14 至 2020.12.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宗坚、赵静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00.00	2021.05.28 至 2022.05.23	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止	
宗坚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	7,999.00	2021.06.24 至 2023.06.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三）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核查

根据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更新如下：

曾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Favored Capital、Faovred Tech（特拉华）、RJ Industries 及 EC Industries 已注销。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包括 Favored Tech（香港）、荣坚五金、亿欣机电。其中，Favored Tech（香港）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荣坚五金与公司业务重组后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保工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亿欣机电的主营业务为五金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司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赵静艳的兄弟赵科峰控制的无锡成得机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行车训练台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医疗手术无影灯旋转吊臂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赵静艳兄弟的配偶赵月萍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惠山区玉祁成得食品商行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赵静艳兄弟的配偶赵月萍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惠山区派沃特运动器材经营部的业务为运动器材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司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均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宗坚和赵静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四）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变更通知书；（2）《审计报告》；（3）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分别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查询，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申请；（4）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5）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6）关于菲沃泰香港、菲沃泰美国、菲沃泰越南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7）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文件等；（8）相关主管部门就亿欣机电房产的瑕疵情况出具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和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承租房产瑕疵情况出具的承诺函；（9）就发行人租赁亿欣机电房屋价格的公允性查询了房产租赁网站；（10）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11）继受取得的专利相关的转让协议。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更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二）房产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租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1）境内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境内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2）境外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租赁了 3 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房产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1	菲沃泰美国	Dollinger De Anza Associates, LP	办公用途	1601 S. De Anza Blvd., Suite 118, Cupertino, CA 95014	1,451 平方英尺	2019.02.01-2022.07.31
2	菲沃泰越南	Công ty Cổ phần Mỹ Á	厂房和办公室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桂新乡桂武三工业区 CN17A-1 号地块	4,965 平方米	2021.09.16-2026.09.15
3	菲沃泰越南	许氏深 (Hứa Thị Thắm)	住宿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宁社坊清平公寓楼 CT1 单元 1803 室	51.46 平方米	2021.11.11-2022.11.11

根据《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租赁的上述物业的租赁协议有效签署，菲沃泰美国合法使用上述租赁物业。

根据《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菲沃泰越南租赁的上述物业的租赁协议主要条款符合越南法律规定，受越南法律保护，合同的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违约情形。厂房和房屋出租方具备相应的出租条件。菲沃泰越南已根据签订的租赁合同依法取得厂房和房屋的合法使用权，使用不存在权利限制。

（3）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房产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1 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共拥有注册商标 30 项，均为发行人所有，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6 项，境外注册商标 1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登录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sbcx/>）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核实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该等前述境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境外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商标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许可、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 9 项，境外专利 8 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专利权合计 113 项，均为发行人所有，其中境内专利 85 项，境外专利 2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核实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境内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境外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该等专利的专利完整权利，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许可、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子公司菲沃泰越南的住所地地址变更为“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桂新乡桂武三工业区 CN17A-1 号地块”。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子公司、参股企业、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除位于红星创智广场的自购厂房及工业配套宿舍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十）财产权利限制

除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存在抵押登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位于红星创智广场的自购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4. 除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存在抵押登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3）《审计报告》；（4）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5）合作研发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化如下：

（一）重大合同

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3. 重大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合同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4. 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签署的主要合作研发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五）《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可能造成的债务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五）《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部分所述，上述侵权之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因关联交

易已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7,903,456.66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上市中介费、押金及保证金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6,068,277.93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费用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况外，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文件；（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4）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业务重组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其附件、相关决策文件、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交割性文件等。

经核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与 Favored Tech（特拉华）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履行情况变化如下：

2020年5月，Favored Tech（特拉华）与亚马逊签订采购主协议，并签订合同附件A约定具体的业务内容。2020年10月，菲沃泰美国与亚马逊重新签订合同附件，上述合同附件签订完成后，由菲沃泰美国接收亚马逊的新订单并负责完成，Favored Tech（特拉华）不再与亚马逊交易。2021年12月，发行人与亚马逊签署采购主协议补充协议，对2020年5月签署的采购主协议作出修改，合同主体由Favored Tech（特拉华）变更为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avored Tech（特拉华）与PECVD镀膜设备业务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主要业务合同均已完成主体变更，Favored Tech（特拉华）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至今的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文件。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存在如下修改：

2021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工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该等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会议决议；（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4）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等。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税务情况的更新，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4）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变化如下：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 1-9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6%、 13%	17%、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5%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主体	税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菲沃泰深圳	25%	-	-	-
菲沃泰无锡	5%	-	-	-
菲沃泰惠州	-	5%	5%	-
菲沃泰香港	16.5%	16.50%	-	-
菲沃泰美国	21%	21%	-	-
菲沃泰越南	20%	-	-	-
荣坚五金	-	15%	15%	15%
Favored Tech（特拉华）	-	21%	21%	-

注：荣坚五金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税率适用于相关业务重组涉及的收购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1.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30日获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676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从2018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2021年11月3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江苏省2021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被列入江苏省2021年第三批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已通过专家评审及认定机构审查，并已完成公示，2021年1-9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计征。

（2）荣坚五金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3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2002224），

荣坚五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因此，业务重组涉及的拟收购资产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模拟计算。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2007278），荣坚五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因此，业务重组涉及的拟收购资产 2019 年度至 2020 年 5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模拟计算。

（3）菲沃泰无锡所得税税收优惠

菲沃泰无锡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5% 计征。

（4）菲沃泰惠州所得税税收优惠

菲沃泰惠州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5% 计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过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被列入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的规定，经企业申请、专家评审后，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根据该等规定，发行人已通过专家评审及认定机构的综合审查，公示期已届满，尚需经备案及公告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已通过专家评审及认定机构审查，并已完成公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规定，发行人取得经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金额（元）	批复文件或法规政策依据
1.	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关于兑现2020年度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2.	稳岗补贴	23,257.00	《2021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四批）》 《2021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1批）》
3.	惠山区专利资助资助	74,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惠山区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4.	岗前培训	30,400.00	《2021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1批）》 《2021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二批）》
5.	无锡市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123,495.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惠山区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6.	2020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
7.	2020年度惠山区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	97,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惠山区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8.	2021年江苏省总工会应对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经费返还	194,215.70	《关于用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9.	2021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服务类第一批、促进类、保护类）项目经费	5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类运营服务强市建设（服务类第一批、促进类、保护类）项目经费的通知》
合计		792,867.7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新增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其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菲沃泰香港董事代表的回答及诉讼查册，菲沃泰香港不存在违反香港《税务条例》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菲沃泰香港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且香港律师未发现任何与该回答不相符的文件或记录。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任何联邦、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均从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菲沃泰美国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亦未受到过任何税收处罚；美国律师未发现菲沃泰美国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构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菲沃泰越南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在目前的税务申报和缴纳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2）排污登记许可的相关文件；（3）现场参观、考察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4）相关危废处理协议；（5）质量体系认证证书；（6）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的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质量检查记录；（8）查询有关环境保护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要污染物治理费用	0.00	22.7	7.02	12.25
环保设施投入	111.70	0.28	0.67	0.26

环保检测费用	0.61	1.25	0.60	0.00
其他环保投入	10.65	6.95	3.00	0.00
合计	122.96	31.18	11.29	12.51

（2）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的环保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更新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
1.	表面处理设备制造、纳米涂层加工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惠行审备〔2021〕267号）	锡行审环许〔2021〕5091号	已办理完成环评验收手续
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商务中心、镀膜生产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587号）	深环宝备〔2021〕1377号	已办理完成环评验收手续

①发行人表面处理设备制造、纳米涂层加工项目的环保手续更新如下：

2021年10月25日，由建设单位发行人、验收监测单位无锡市新天冶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就发行人表面处理设备制造、纳米涂层加工项目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设备制造、纳米涂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1年11月25日，该项目环保验收情况完成公示并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②深圳分公司纳米涂层加工项目的环保手续更新如下：

2021年9月14日，由建设单位深圳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就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商务中心、镀膜生产项目）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10月15日，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完成公示并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备案文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1）发行人《公司章程》；（2）发行人《营业执照》；（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审计报告》；（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2）发行人重大诉讼案件的起诉状、请求书、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发行人专利代理律师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3）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卫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审计报告》；（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涉及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更新如下：

1.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纠纷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9）京 73 行初 15267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尚未收到 P2I 公司就该判决提起上诉的通知。

2. 与惠州碧科的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发行人与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惠州碧科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10,595,400 元及 1,129,307.34 元利息、逾期交楼违约金 36,554.13 元、补偿律师费 212,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省级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4“境外控制架构”

核查要求：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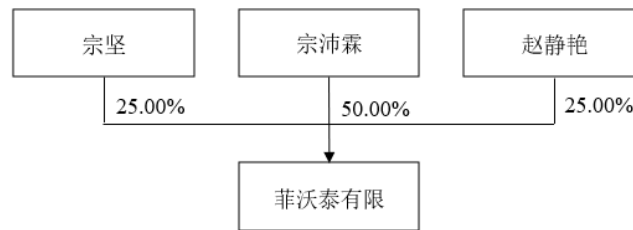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架构及其股本演变

由于发行人曾考虑在境外融资及筹划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起搭建了境外持股架构，此后由于发行人选择在境内资本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对其境外持股架构进行了调整。

该等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过程如下：

（1）境外控制架构搭建情况

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前，菲沃泰有限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公司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流程如下：

①2019 年 2 月，Honor Capital 向菲沃泰有限增资

2019 年 1 月 31 日，菲沃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1 万元，同意 Honor Capital 以美元折合为 111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1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菲沃泰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2 月 18 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增资换领《营业执照》；2019 年 2 月 22 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2019 年 3 月 13 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Honor Capital 已实缴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菲沃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沛霖	500.00	45.00
2	宗坚	250.00	22.50
3	赵静艳	250.00	22.50
4	Honor Capital	111.00	10.00
合计		1,111.00	100.00

②2019年2月-3月，搭建美国公司架构

A. 2019年2月，设立 Favored Capital

2019年2月26日，Favored Capital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Favored Capital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设立的境外持股平台。2019年3月8日，Favored Capital 向宗坚发行 25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向赵静艳发行 75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2019年6月，宗坚、赵静艳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的规定就其向 Favored Capital 的出资办理完成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Favored Capital 成立初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权益比例（%）
1	宗坚	250,000	25.00
2	赵静艳	750,000	7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B. 2019年3月，设立 Favored Tech（特拉华）

2019年3月20日，Favored Tech（特拉华）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设立，当时拟规划作为发行人境外股权融资及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2019年3月25日，Favored Capital 以 950 美元的对价取得了 Favored Tech（特拉华）95% 的股份，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The Aimi Wen 2019 Trust 以共计 50 美元的对价取得了 Favored Tech（特拉华）5% 的股份。

根据《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特拉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Favored Capital	9,500,000	95.00
2	GUO FENGYING	200,000	2.00

3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150,000	1.50
4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150,000	1.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GUO FENGYING 曾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于 Favored Tech（特拉华）注销前担任 Favored Tech（特拉华）秘书，为公司提供境外上市协助等相关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菲沃泰美国董事、秘书、首席财务官，负责菲沃泰美国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的《信托证明》（Certificate of Trust）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为 GUO FENGYING 及其丈夫 WEN YUPAN 作为设立人，于 2019 年 2 月 8 日分别以其子女 ANDREW WEN 及 AIMI WEN 为受益人设立的家族信托，受托人均均为 WEN YUPAN、GUO FENGYING 及其朋友 LIU CHUNHONG。根据 GUO FENGYING 出具的说明，GUO FENGYING、WEN YUPAN、LIU CHUNHONG、AIMI WEN 及 ANDREW WEN 均为美国国籍。

③ 2019 年 4 月，设立 Favored Tech（香港）

2019 年 4 月 12 日，Favored Tech（香港）在香港注册成立，Favored Tech（香港）成立时共发行 1 股普通股，由 Favored Tech（特拉华）认购 100% 股权，股本为 1 港元。

根据《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香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Favored Tech（特拉华）	1	100.00
合计		1	100.00

④ 2019 年 8 月，Favored Tech（香港）收购菲沃泰有限股权

2019 年 8 月，宗坚将所持菲沃泰有限 22.5% 股权（对应 250 万元出资额）以 22.5 万美元转让给 Favored Tech（香港）；Honor Capital 将所持菲沃泰有限 10% 股权（对应 111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美元转让给 Favored Tech（香港）；赵静

艳将所持菲沃泰有限 67.5% 股权（对应 750 万元出资额）以 67.5 万美元转让给 Favored Tech（香港）。

2019 年 8 月 27 日，菲沃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Favored Tech（香港）成为公司唯一股东，同日，宗坚、赵静艳、Honor Capital 分别签署声明，放弃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前述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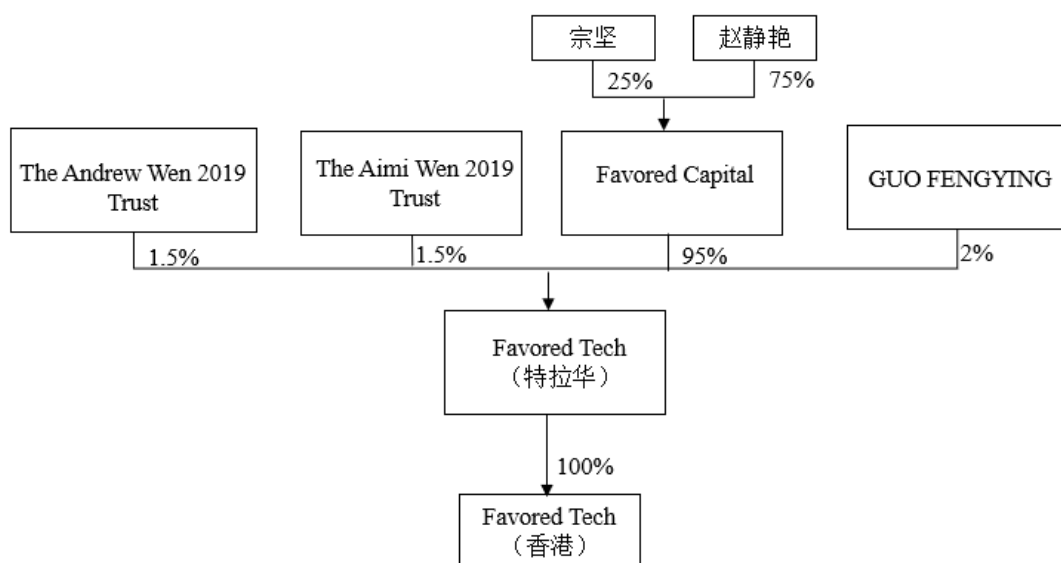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28 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换领《营业执照》；2019 年 9 月 2 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9 年 10 月 9 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

宗坚、赵静艳及 Honor Capital 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相关税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菲沃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Favored Tech（香港）	1,111	100.00
	合计	1,111	100.00

至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境外持股架构搭建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境外持股架构如下所示：



（2）境外控制架构调整情况

①2021年3月，赵静艳向宗坚转让 Favored Capital 股权

2021年3月2日，赵静艳与宗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Assignment and Assumption of Membership Interests），赵静艳将其持有的 Favored Capital 74.99%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宗坚。

根据税务代理机构 OC Accountancy Corp. 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等事项与美国税务有关部分的说明》，赵静艳无需就该等股权转让向美国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任何形式的个人所得税；由于上述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赵静艳未就该等转让取得经济利益，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视为其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有正当理由，主管税务机关不需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因此赵静艳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avored Capita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权益比例（%）
1	宗坚	999,900	99.99
2	赵静艳	100	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2021年6月，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宗坚和赵静艳转让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

2021年6月30日，Favored Tech（香港）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增发 9,999 股普通股。2021年6月30日，Favored Tech（特拉华）分别与宗坚、赵静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Instrument of Transfer），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宗坚转让其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99.99% 股份，转让价格为 11,933,806.50 美元；向赵静艳转让其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0.01% 股份，转让价格为 1,193.50 美元。

Favored Tech（特拉华）全体股东已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项。前述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2021年8月，宗坚、赵静艳已就其在 Favored Tech（香港）的持股情况根据 37 号文完成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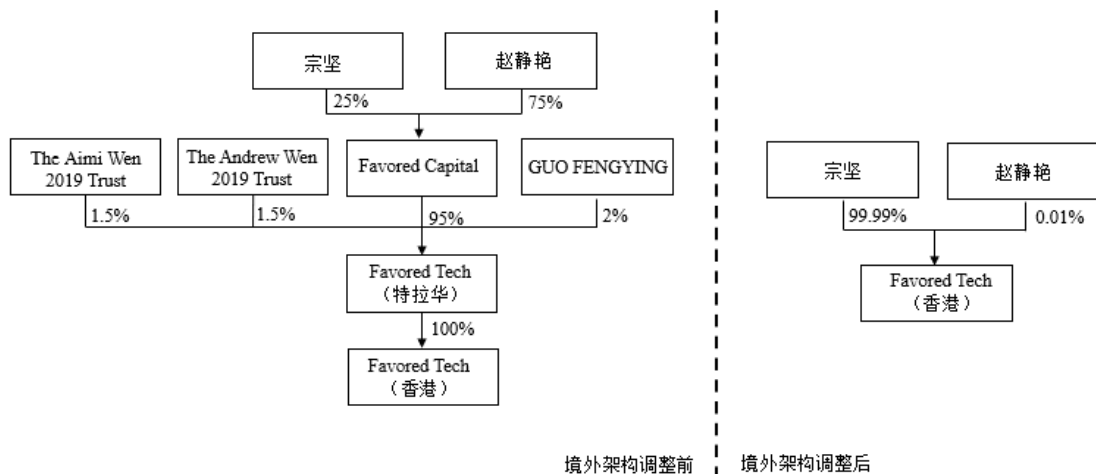
Favored Tech（特拉华）已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税务咨询机构 Armanino LLP 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根据美国相关法规，Favored Tech（特拉华）所持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的预计计税基础超过了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收益，Favored Tech（特拉华）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在美国缴纳税款。

根据《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avored Tech（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权益比例（%）
1	宗坚	9,999	99.99
2	赵静艳	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宗坚、赵静艳直接持有 Favored Tech（香港）的股权，并通过 Favored Tech（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Favored Tech（特拉华）及 Favored Capital 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境外架构调整前后，控股股东上层境外架构情况对比如下：



（3）小股东退出及美国公司注销

①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的退出

2021 年 8 月，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将其所持 Favored Tech（特拉华）共计 5% 的股份以 800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Favored Capital。

根据《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avored Capital 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100% 股权。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股权。

根据税务代理机构 OC Accountancy Corp. 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等事项与美国税务有关部分的说明》，根据美国税法，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退出，出售股份根据收益自行报税，Favored Tech（特拉华）没有代缴义务。

②Favored Capital 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注销

Favored Capital 的注销已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经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备案，并取得注销证明（Certificate of Cancellation）。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注销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特拉华州州务卿（Delaware Secretary's Office）备案，并取得清算证明（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境外持股架构搭建及调整均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和调整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境外持股架构搭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搭建境外持股架构系基于如下两个原因：（1）根据公司当时战略规划，曾考虑在境外融资及筹划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2）实际控制人个人当时作为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的居民需要遵守美国相关个人税法的规定而进行相关境外税务筹划。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各步骤的定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Honor Capital 向菲沃泰有限增资

Honor Capital 向菲沃泰有限入股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根据上文所述，由于公司搭建境外控制架构需引入外国投资者，Honor Capital 系 GUO FENGYING 及其家庭成员持股 100% 的公司，由于 GUO FENGYING 曾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注：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对于筹划境外上市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且其看好公司发展，因此由其关联方 Honor Capital 根据 GUO FENGYING 与宗坚就境外控制架构搭建所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向菲沃泰有限入股。由于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在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完成后将最终通过 Favored Tech（特拉华）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因此 Honor Capital 本次以等值于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具有合理性。

②搭建美国公司架构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The Aimi Wen 2019 Trust 以共计 50 美元的出资金额合计取得了 Favored Tech（特拉华）5% 的股权。考虑到 GUO FENGYING 对于公司筹划境外上市的贡献，公司拟授予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 Favored Tech（特拉华）5% 的股权作为对 GUO FENGYING 的股权激励。

③Favored Tech（香港）收购菲沃泰有限股权

2019 年 8 月，宗坚、赵静艳、Honor Capital 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 Favored Tech（香港），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搭建境外控制架构的步骤之一，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后转让方仍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公司股权的总价为 100 万美元，该等定价具有合理性。

上述搭建美国公司架构和 Favored Tech（香港）收购菲沃泰有限股权均为发行人搭建境外控制架构的步骤，因此即实际授予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发行人 5% 的股权，属于股权激励，发行人已对上述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境外控制架构调整

由于发行人选择在境内资本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且 Favored Tech（特拉华）与菲沃泰美国业务重组后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决定对上述境外控制架构进行调整。鉴于菲沃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保留了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拆除了其他境外架构。

此外，由于发行人上市地与原有计划存在较大变化，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层面持股，在境内完成上市后需满足至少 36 个月锁定期要求，因此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综合考虑后希望提前退出其在 Favored Tech（特拉华）层面的持股；考虑到 GUO FENGYING 关联方存在家族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于简化境外持股架构及境内上市控股权清晰稳定的考虑，亦同意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上市前实现退出。

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调整过程各步骤的定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赵静艳向宗坚转让 Favored Capital 股权

宗坚与赵静艳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因此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②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宗坚和赵静艳转让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

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宗坚转让其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99.99%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1,933,806.50 美元；向赵静艳转让其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0.01%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193.50 美元。

根据估值机构 Armanino LLP 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经其测算，发行人 82.88% 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1,193.5 万美元。根据 Armanino LLP 测算的该等公允价值，经宗坚、赵静艳与 Favored Tech（特拉华）层面其他股东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1,193.5 万美元，该等对价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③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的退出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Andrew Wen 2019 Trust 将其所持 Favored Tech（特拉华）共计 5% 的股份以 800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Favored Capital。

上述价格系 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夫妇协商确定。一方面，由于 GUO FENGYING 持有的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股权系于 2019 年授予，不存在任何服务期的要求，GUO FENGYING 在授予日即取得完整的股权权益，因此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有权按照协商确定的价格对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另一方面，按照退出时点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计算，上述价格对应发行人 100% 股权的价值约为 13.24 亿元，对应每股价格为 5.26 元/股，与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价格 5 元/股差异较小。该等价格低于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于 2020 年 10 月向公司增资的价格 16.30 元/股（按照股改时的折股比例换算后），主要因为：A.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在投资时享有公司治理、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而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通过 Favored Tech（特拉华）持股的 Favored Tech（香港）当时需要对外部投资人承担回购义务；B.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权可流通性方面差于外部投资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Favored Capital 受让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的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和调整及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的合法性

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过程请见上文“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架构及其股本演变”。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

发行人已就其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根据境内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成相应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次股权变动根据 37 号文办理完成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就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中的历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就其中适用中国境内税法的事宜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相关税款，发行人聘请的美国税务咨询机构已就其中适用美国税法的事宜出具了书面说明，经其测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需就境外控制架构调整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在美国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过程合法合规。

4. 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境外架构的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股东的出资来源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前，Favored Tech（特拉华）持有 Favored Tech（香港）100% 股权，Favored Capital 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95% 股权，GUO FENGYING 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2% 股权，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分别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1.5% 股权。根据宗坚及赵静艳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GUO FENGYING 的访谈确认，前述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宗坚持有 Favored Tech（香港）99.99% 股权，赵静艳持有 Favored Tech（香港）0.01%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及凭证，宗坚和赵静艳收购 Favored Tech（特拉华）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100% 股权的资金来自宗坚向 Favored Tech（香港）的借款，来源真实、合法。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Howell & Co.,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借款不违反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Favored Capital 收购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Andrew Wen 2019 Trust 持有的 Favored Tech（特拉华）共计 5% 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 Favored Tech（特拉华）向 Favored Capital 提供的借款，该等借款的提供已经 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会决议通过，来源真实、合法。

（2）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境外架构的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①境外控制架构调整相关股权变动真实发生

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调整完成后，宗坚、赵静艳合计持有 Favored Tech（香港）100%的股权，并通过 Favored Tech（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Favored Tech（特拉华）及 Favored Capital 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包括家族信托）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股权。

如上文所述，根据对 GUO FENGYING 的访谈确认，由于发行人上市地与原有计划存在较大变化，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层面持股，在境内完成上市后需满足至少 36 个月锁定期要求，因此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综合考虑后希望提前退出其在 Favored Tech（特拉华）层面的持股；考虑到 GUO FENGYING 关联方存在家族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于简化境外持股架构及境内上市控股权清晰稳定的考虑，亦同意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上市前实现退出。因此，GUO FENGYING 的股权退出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为交易各方经商业协商后达成的一致意见，相关股权转让对价均已实际支付，且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前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UO FENGYING 代表信托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及信托的其他受托人签署的 Favored Tech（特拉华）就转让 Favored Tech（香港）股份作出的决议经过所有受托人一致同意和批准，合法有效。经对 GUO FENGYING 访谈确认并根据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对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股权架构调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转让真实发生，不存在代持股份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的情形。

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持股架构调整前，曾存在家族信托持股的情况，其中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分别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1.5% 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及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的《信托证明》（Certificate of Trust）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及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是由 WEN YUPAN、GUO FENGYING 作为设立人于 2019 年 2 月 8 日设立的家族信托，受托人为 WEN YUPAN、GUO FENGYING 和 LIU CHUNHONG。根据对 GUO FENGYING 的访谈，WEN YUPAN 为 GUO FENGYING 的配偶，Aimi Wen 及 Andrew Wen 为 GUO FENGYING 的子女，LIU CHUNHONG 为 GUO FENGYING 的朋友，前述人士均为美国籍。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受托人证明出具之日，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及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仍有充分的效力，未被撤销、终止、变更或以任何形式修改。根据对 GUO FENGYING 的访谈，家族信托属于境外常见的财产处理安排与家庭财富管理方式，该等信托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批准或授权。此外，上述家族信托合计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3% 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其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影响发行人的控股权清晰、稳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持股架构调整后，The Aimi Wen 2019 Trust、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及 GUO FENGYING 已将其持有的 Favored Capital（特拉华）的股份全部转让给 Favored Capital，并真实退出其在发行人层面的间接持股。发行人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直接持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控制架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③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 Favored Tech（香港）及宗坚、赵静艳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

项或特殊安排。本企业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企业。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持股架构的持股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出资来源合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5.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逐渐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通过建立符合《公司法》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和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同时，境外控制架构调整后，Favored Tech（香港）系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0% 持股，实际控制人能够完全控制境外架构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设置境外架构具有合理性；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且权属清晰，股东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8“员工持股计划”

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更新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纳泰、宁波菲纳及宁波菲纳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沃泰属于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纳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员工通过成为宁波纳泰、宁波菲纳及宁波沃泰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宁波菲纳提供的工商档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从发行人处离职，高培义将其所持宁波菲纳 0.119%的合伙份额，对应宁波菲纳 9.60 万元出资数额转让给刘辉龙；高培义将其所持宁波菲纳 0.105 的合伙份额，对应宁波菲纳 8.40 万元出资数额转让给兰竹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宁波菲纳的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职务
1.	冯国满	1,800.00	董事、副总经理
2.	单伟	2,400.00	董事、深圳分公司经理
3.	孙西林	1,672.8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韦庆宇	156.00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
5.	李万峰	120.00	监事、财务部经理
6.	詹学涛	144.00	营销中心部门负责人
7.	沈兴良	120.00	研发技术中心部门负责人
8.	陆勤燕	120.00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9.	康必显	120.00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中心部门负责人
10.	郭峰	120.00	人力行政部副经理
11.	隋爱国	96.00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中心部门经理
12.	兰竹瑶	92.40	核心技术人员、深圳分公司副

			经理
13.	余齐红	72.00	财务总监
14.	王德山	66.00	品质管理部经理
15.	陶永奇	96.00	研发技术中心部门负责人
16.	花志平	60.00	研发技术中心部门负责人
17.	齐婉莹	60.00	人力行政部行政经理
18.	苏颖	60.00	总经理助理
19.	蔡伟	60.00	营销中心部门负责人
20.	卓仁全	48.0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21.	蔡泉源	48.0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22.	韩辉	36.00	研发技术中心部门经理
23.	胡殿江	6.00	镀膜中心部门经理
24.	刘辉龙	9.60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25.	余长增	18.0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26.	刘雪英	18.00	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
27.	徐博超	18.0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28.	胡本治	18.00	镀膜中心部门经理
29.	谢要战	24.00	供应链中心部门经理
30.	李福星	12.0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31.	王海龙	6.00	机械设计部工程师
32.	朱雪源	12.00	供应链中心部门主管
33.	徐卫兵	12.00	人力行政部经理
34.	唐莉	13.20	人力行政部薪酬主管
35.	朱文君	12.00	营销中心部门主管
36.	黄伟	12.0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37.	陈凯	12.0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38.	吴新强	12.0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39.	张怀献	8.40	设备制造中心工程师
40.	钱抗洪	8.4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41.	周成栋	8.40	研发技术中心助理工程师
42.	方艳	14.40	法务部主管
43.	代莹静	8.4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44.	张传宏	8.4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45.	许世明	24.00	镀膜中心部门经理
46.	彭桂英	12.00	深圳分公司财务部主管
47.	张琳	24.00	研发技术中心部门经理
48.	宁波沃泰	12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员工持

股平台宁波纳泰及宁波沃泰的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2.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1）宁波菲纳变更后的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①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及转让程序

2021年11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股权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议案》，同意高培义将其持有的宁波菲纳合伙份额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员工刘辉龙、兰竹瑶。

根据对高培义、刘辉龙、兰竹瑶的访谈，刘辉龙及兰竹瑶已向高培义支付相应转让价款，刘辉龙、兰竹瑶与高培义及宁波菲纳、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根据宁波菲纳的工商档案，宁波菲纳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变更后通过宁波菲纳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仍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上述变更发生后，发行人通过宁波菲纳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1问的要求，具体原因如下：

A. 根据宁波菲纳的合伙协议、《管理办法》、前述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及刘辉龙、兰竹瑶签署的《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新合伙人入伙或合伙人增加出资额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或由专项工作组确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整个过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没有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B. 根据刘辉龙、兰竹瑶签署的《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其作为激励对象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现金及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C.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合伙企业形式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宁波菲纳的合伙协议对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流转、日常管理及退出进行了约定，《管理办法》建立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机制。《管理办法》约定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

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情况下，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

综上，上述变更发生后，发行人通过宁波菲纳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

③备案情况

上述变更发生后，宁波菲纳仍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2）宁波沃泰的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①宁波沃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原则性要求

A. 根据《管理办法》、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及上述宁波沃泰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新合伙人入伙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履行了决策程序，整个过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没有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B. 根据上述宁波沃泰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其作为激励对象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现金及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C.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合伙企业形式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宁波沃泰的合伙协议对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流转、日常管理及退出进行了约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管理办法》，建立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机制。《管理办法》约定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情况下，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

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如上文所述，宁波沃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该等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以外的其他主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③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宁波沃泰及宁波菲纳未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未遵循“闭环原则”运行。同时，上述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因此，发行人通过宁波沃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④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宁波沃泰通过宁波菲纳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宁波菲纳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其自向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中的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依法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事项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

⑤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2021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股权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议案》，同意上述宁波沃泰有限合伙人的股份授予事宜。

宁波沃泰系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就其财产份额转让等履行了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程序；除通过宁波菲纳投资发行人外，其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对宁波沃泰有限合伙人的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沃泰的出资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

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其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⑥ 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充分披露了宁波沃泰的人员构成及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三）《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15“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对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是否增加一期审计；（3）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新增股东的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六、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四)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所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四) 《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18“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自查表》2-1“共同控制的认定”

《自查表》1-18“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核查要求：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核查说明其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4) 实际控制人变动。非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实控人是否发生变化；(5)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存在代持情况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证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代持是否影响发行条件等，并发表明确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2-1“共同控制的认定”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以下事项：

（1）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2）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是否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五）《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核查要求：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应缴未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数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701	420	271	180
已缴费人数	692	380	242	157
未缴费人数	9	40	29	23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8.72%	90.48%	89.30%	87.22%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①新入职5人(含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4人)；②退休返聘1人；③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人；④员工提取致无法缴纳1人；⑤	①新入职16人(含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4人)；②退休返聘1人；③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人；④社保关系未转入1人；⑤临时工21	①试用期23人；②退休返聘1人；③社保关系未转入公司1人；④新入职2人；⑤临时工1人；⑥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人	①试用期18人；②自愿放弃缴纳2人；③新入职2人；④临时工1人

	临时工 1 人	人		
--	---------	---	--	--

（2）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数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701	420	271	180
已缴费人数	690	381	131	62
未缴费人数	11	39	140	118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8.43%	90.71%	48.34%	34.44%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①新入职 8 人；②退休返聘 1 人；③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人；④临时工 1 人	①新入职 16 人（含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 1 人）；②退休返聘 1 人；③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人；④临时工 21 人	①试用期 23 人；②退休返聘 1 人；③新入职 2 人；④临时工 1 人；⑤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人；⑥因内部管理不规范未为部分基层工人缴纳 112 人	①试用期 18 人；②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 人；③新入职 2 人；④临时工 1 人；⑤因内部管理不规范未为部分基层工人缴纳 95 人

注：上述员工人数均未包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

（3）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系部分员工因购房或子女上学等个人原因需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照顾该部分员工需求，发行人采取向第三方公司支付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公司代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数

序号	劳动关系归属	委托代缴受托方	缴纳地点	代缴人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发行人	苏州汇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昆山市、苏州市	1	10	0	0

2		潍坊众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潍坊市	-	3	1	0
3		无锡优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吉安市	2	1	0	0
4	深圳分公司	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2	2	2	0
合计-				5	16	3	0

经核查，发行人已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经合理测算，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按照当地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计算，发行人需补缴金额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2.81	2.68	12.82	10.75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0.17	11.39	7.22	5.35
合计	2.98	14.07	20.04	16.11
利润总额	2,311.47	6,845.91	3,815.12	1,733.27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3%	0.21%	0.53%	0.93%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除发行人的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在中国台湾当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外，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已出具《放弃声明》，表示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符合其自身意愿，其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何责任或要求任何补偿、赔偿。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有少部分员工个人购房、生活需要而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仍有 5 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已出具《承诺函》，表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符合其自身意愿，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何责任或要求任何补偿、赔偿。

2021 年 4 月 14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所在地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21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深圳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 年 12 月 1 日，深圳分公司开具《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深圳分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 年 12 月 1 日，菲沃泰深圳开具《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菲沃泰深圳自 2018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4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所在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被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4 月 16 日，深圳分公司所在地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2021 年 12 月 1 日，深圳分公司开具《企业信用报告》，证明未发现深圳分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 年 12 月 1 日，菲沃泰深圳开具《企业信用报告》，证明未发现菲沃泰深圳自 2018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宗坚和赵静艳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和用工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或用工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受有任何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索赔，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前述事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8“劳务外包”

核查要求：如发行人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中介机构应当就以下情况进行核查、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新增一家劳务外包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1）劳务公司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新增劳务外包公司昆山科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昆山科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科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711QD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海欧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开发区尚东国际花苑商务楼 504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科通合法有效存续。根据昆山科通的书面说明，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昆山科通为张章持股 70%、黄海欧持股 30% 的有限责任公司，昆山科通、张章、黄海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山科通为多家其他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昆山科通是独立经营的实体。

（2）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昆山科通的书面说明，昆山科通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辅助性劳动，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

根据昆山科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科通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线外包”，昆山科通科通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内容属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昆山科通无需就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另行取得其他特定资质。

（3）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昆山科通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签订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昆山科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协议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服务内容	基层生产线劳务服务等辅助性业务，昆山科通提供劳务工到发行人指定的地点从事协议约定的外包业务工作，劳务工由昆山科通选聘

费用结算	劳务费用按工时计算为 26.5 元/小时或 29.15 元/小时结算；昆山科通每月 3 日前统计并汇总上月的劳务总工时并与发行人进行核对、确认
对劳动者的管理	发行人不直接管理劳务工，由昆山科通对劳务工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的管理，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劳务工的工资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承担工伤的法律责任等；严格执行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并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特性为劳务工提供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确保工作安全
风险承担	劳务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昆山科通承担，与发行人无关；劳务工因重大过失或工作严重失职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有权要求昆山科通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因昆山科通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为提供服务的劳务工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争议、纠纷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昆山科通负责

根据昆山科通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昆山科通之间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执行劳务外包合作，双方之间的合作受前述《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的条款约束。在昆山科通履行上述协议的过程中，昆山科通向发行人部分生产线配备操作工人，按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生产计划任务；昆山科通在发行人指定产线已配备管理人员，全权负责在发行人作业员工的现场管理及作业协调；昆山科通实际负责外包用工的管理工作，包括其相关考勤、薪资发放、保险办理、入离职手续等工作；昆山科通和发行人之间的外包服务费用以工时结算。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均根据《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执行，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昆山科通所在地政府网站，并经昆山科通书面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昆山科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 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镀膜辅助性作业人员流动性较强，管理难度大，为将管理资源和主要精力集中于核心环节，降低管理成本和减少镀膜辅助作业流

动性用工风险及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发行人决定对镀膜辅助作业采用劳务外包形式，由独立的、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劳务公司按照发行人的需求进行作业，由发行人对劳务成果进行验收和检验，并按工时计算外包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与从事劳务外包工作的劳务工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工人的薪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昆山科通负责，用工风险由昆山科通承担，发行人与昆山科通之间的劳务外包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2“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核查要求：发行人的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2）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3）原权利人、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分析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还应分析对独立性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八）《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9“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核查要求：对报告期内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例如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3）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4）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

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公司新增注销关联方情况如下：

1. Favored Capital

Favored Capital 于 2021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及赵静艳全资持股的公司。根据《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Favored Capital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avored Capital Holding LLC
公司注册号	201906010145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经营地址	77 Peppermint, Irvine, California 92620, United States
已发行股本	1,000 美元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公司运营合规性

根据 Favored Capital 的股东宗坚及赵静艳的说明，由于发行人曾考虑在境外融资及筹划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起搭建了境外架构，Favored Capital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美国搭建的持股主体，由于发行人改变发展战略，选择在境内资本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对境外架构进行调整，将 Favored Capital 注销。

根据《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Favored Capital 未涉及任何已决或未决的法庭诉讼，不涉及任何仲裁，不涉及任何形式或种类的行政处罚。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Favored Capital 的注销已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经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备案，并取得注销证明（Certificate of Cancellation）³。

³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出具的《注销证明》（Certificate of Cancellation），该《注销证明》显示 Favored Capital 的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

根据《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Favored Capital 未拥有或租赁任何不动产，未拥有任何专利、专利申请、注册商标、普通法商标、注册版权、域名和知识产权许可或其他重大资产，且无任何员工。因此 Favored Capital 的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Favored Capital 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合法注销证明，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亦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 Favored Tech（特拉华）

Favored Tech（特拉华）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及赵静艳控制的公司。根据《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特拉华）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公司注册号	7301548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经营地址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19901
已发行股本	1,000 美元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公司运营合规性

根据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实际控制人宗坚及赵静艳的说明，由于发行人曾考虑在境外融资及筹划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起搭建了境外架构，Favored Tech（特拉华）为发行人于美国搭建的持股主体且曾承担部分境外经营活动，由于发行人选择在境内资本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且 Favored Tech（特拉华）与发行人子公司菲沃泰美国业务重组后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对境外架构进行调整，将 Favored Tech（特拉华）注销。

根据《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并经宗坚及赵静艳确认，Favored Tech（特拉华）未涉及任何已决或未决的法庭诉讼，不涉及任何仲裁，不涉及任何形式或种类的行政处罚。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董事及股东均已作出决议，同意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清算及解散。Favored Tech（特拉华）的注销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特拉华州务卿（Delaware Secretary's Office）备案，并取得清算证明（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

2020 年 10 月，公司通过子公司菲沃泰美国与 Favored Tech（特拉华）实施业务重组，Favored Tech（特拉华）将纳米镀膜相关业务及所涉及的资产、人员等转移至菲沃泰美国，Favored Tech（特拉华）与菲沃泰美国业务重组后已无经营活动。根据《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Favored Tech（特拉华）未拥有或租赁任何不动产，未拥有任何专利、专利申请、注册商标、普通法商标、注册版权、域名和知识产权许可或其他重大资产，且无任何员工。因此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Favored Tech（特拉华）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合法注销证明，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亦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 EC Industries Limited

EC Industries Limited 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注销前为发行人宗荣生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全资持股并由宗坚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 EC Industries Limited 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EC Industries Limited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C Industries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22596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4 日
经营地址	Pacific Fiduciaries (Samoa) Limited,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已发行股本	1 股普通股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公司运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EC Industries Limited 曾作为关联方亿欣机电的境外持股主体及五金零配件相关业务境外贸易公司，系其出于发展境外

贸易的目的设立，由于目前其所控制的任何企业无需通过该公司开展境外贸易，决定注销该公司。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EC Industries Limited 未涉及任何已决或未决的法庭诉讼，不涉及任何仲裁，不涉及任何形式或种类的行政处罚。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EC Industries Limited 的董事及股东已作出决议，同意 EC Industries Limited 注销。EC Industries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国际及外国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Companies）出具的《注销通知》（Notice of Dissolution）。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其注销前，EC Industries Limited 未拥有任何资产，且未雇佣任何员工。因此 EC Industries Limited 的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EC Industries Limited 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合法注销证明，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亦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4. RJ Industries Limited

RJ Industries Limited 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注销前为宗荣生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全资持股并由赵静艳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 RJ Industries Limited 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RJ Industries Limited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J Industries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23271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地址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已发行股本	1 股普通股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公司运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RJ Industries Limited 曾作为关联方荣坚五金的境外持股主体及汽车维保工具相关业务境外贸易公司，系其出于发展境外贸易的目的设立，由于目前其所控制的任何企业无需通过该公司开展境外贸易，决定注销该公司。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RJ Industries Limited 未涉及任何已决或未决的法庭诉讼，不涉及任何仲裁，不涉及任何形式或种类的行政处罚。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RJ Industries Limited 的董事及股东已作出决议，同意 RJ Industries Limited 注销。RJ Industries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国际及外国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Companies）出具的《注销通知》（Notice of Dissolution）。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其注销前，RJ Industries Limited 未拥有任何资产，且未雇佣任何员工。因此 RJ Industries Limited 的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RJ Industries Limited 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合法注销证明，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亦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赵海洋

经办律师：

胡怡静

2022 年 1 月 5 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8052676	FAVORED	第 7 类	2016.11.21- 2026.11.20	受让	无
2	发行人	18052713	FAVORED	第 40 类	2016.11.21- 2026.11.20	受让	无
3	发行人	39284269	FAVORET	第 40 类	2020.03.21-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39284311	菲沃泰	第 9 类	202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39284321	FAVORED	第 9 类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39326426	FAVORET	第 9 类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39326588	菲沃泰	第 7 类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39337310	FAVORED	第 7 类	2020.06.14-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39337513	FAVORED	第 40 类	2020.06.14-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39337534	FAVORED	第 9 类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39343623	菲沃泰	第 40 类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39349769	FAVORET	第 7 类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44471383	Favored Tech	第 40 类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44487124	Favored Tech	第 7 类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44488967	Favored Tech	第 9 类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51537405	FT-35XM	第 7 类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均受让自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021352	FAVORED	第 7 类	印度	2018.12.08- 2028.12.0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01992199	FAVORED	第 7 类	中国台湾	2019.06.16- 2029.06.1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5799510	FAVORED	第 7 类	美国	2019.07.09- 2029.07.0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018091864	FAVORED	第 7 类	欧盟	2019.07.05- 2029.07.0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018091864	FAVORED	第 40 类	欧盟	2019.07.05- 2029.07.0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40-1545374	FAVORED	第7类	韩国	2019.11.19- 2029.11.18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6242130	FAVORED	第7类	日本	2020.04.02- 2030.04.0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917681975	FAVORED	第7类	巴西	2020.02.11- 2030.02.11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IDM000716097	FAVORED	第7类	印尼	2018.12.04- 2028.12.04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917682262	FAVORED	第40类	巴西	2020.02.11- 2030.02.1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02039846	FAVORED	第40类	中国台湾	2020.02.01- 2030.01.3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6257029	FAVORED	第40类	日本	2020.06.04- 2030.06.03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5981968	FAVORED	第40类	美国	2020.02.11- 2030.02.1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40-1628318	FAVORED	第40类	韩国	2020.07.27- 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栅控等离子体引发气相聚合表面涂层的装置及方法	ZL201610319573.X	发明	2016.05.13	20 年	受让	无
2	发行人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旋转货架装置	ZL201611077033.1	发明	2016.11.30	20 年	受让	无
3	发行人	一种多源小功率低温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及方法	ZL201611076507.0	发明	2016.11.30	20 年	受让	无
4	发行人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行星回转货架装置	ZL201611076982.8	发明	2016.11.30	20 年	受让	无
5	发行人	一种有害气体排气控制装置	ZL201620433950.8	实用新型	2016.05.13	10 年	受让	无
6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力控制装置	ZL201620437449.9	实用新型	2016.05.13	10 年	受让	无
7	发行人	一种向真空腔体内添加药剂装置	ZL201620448691.6	实用新型	2016.05.17	10 年	受让	无
8	发行人	一种管状大容积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	ZL201621295989.4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 年	受让	无
9	发行人	一种磁场微波放电等离子体聚合表面涂层装置	ZL201621295878.3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 年	受让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紫外辐照辅助等离子体聚合表面涂层装置	ZL201621296043.X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年	受让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带有定转电极组的等离子体引发聚合装置	ZL201720521649.7	实用新型	2017.05.11	10年	受让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化学原料进料管道吹扫装置	ZL201720530875.1	实用新型	2017.05.15	10年	受让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尾气安全检测装置	ZL201720530871.3	实用新型	2017.05.15	10年	受让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向密闭腔体内充气保护装置	ZL201720560403.0	实用新型	2017.05.15	10年	受让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力控制和测量装置	ZL201720530812.6	实用新型	2017.05.15	10年	受让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放置镀膜部件的装置	ZL201821843543.X	实用新型	2018.11.09	10年	受让	无
17	发行人	一种货物运送装置	ZL201821846938.5	实用新型	2018.11.10	10年	受让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干冰自动清洗机	ZL201920685188.6	实用新型	2019.05.14	10年	受让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及其恒压原料保护装置	ZL201920709469.0	实用新型	2019.05.17	10年	受让	无
20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1922153851.0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1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1922151833.9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2	发行人	镀膜装置的门连接装置	ZL201922153566.9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3	发行人	支架和镀膜设备	ZL201922151761.8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4	发行人	支撑结构、支架和镀膜设备	ZL201922155324.3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5	发行人	电极装置	ZL201922151788.7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	ZL201611076904.8	发明	2016.11.30	20年	受让	无
27	发行人	一种交联度可控的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172.1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28	发行人	一种梯度递增结构防液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183.X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梯度递减结构防液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239.1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30	发行人	一种低粘附、耐蚀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243.8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31	发行人	一种防水耐电击穿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269.2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具有多层结构防液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296.X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33	发行人	一种防尘表面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332.2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34	发行人	一种小功率连续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1310.X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循环小功率连续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55.5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36	发行人	一种大占空比脉冲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83.7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循环大占空比脉冲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82.2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周期交替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78.6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39	发行人	一种循环周期交替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79.0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40	发行人	一种有机硅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29754.4	发明	2017.08.23	20年	受让	无
41	发行人	一种有机硅硬质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30242.X	发明	2017.08.23	20年	受让	无
42	发行人	一种调制结构的有机硅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29755.9	发明	2017.08.23	20年	受让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具有调制结构的高绝缘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29732.8	发明	2017.08.23	20年	受让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复合结构高绝缘硬质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29416.0	发明	2017.08.23	20年	受让	无
45	发行人	一种以巯基化合物作为过渡层的涂层制备方法	ZL201810200079.0	发明	2018.03.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丙烯酸胺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5255.9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含硅共聚物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5258.2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耐磨自交联的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2689.3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环氧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2687.4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聚氨酯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2690.6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高透明低色差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2640.8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防静电防液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5283.0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高粘附性耐老化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2691.0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电火花等离子体引发聚合表面涂层装置	ZL201621296508.1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年	受让	无
55	发行人	一种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	ZL201621296613.5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年	受让	无
56	发行人	一种改善纳米镀膜设备等离子体均匀性装置	ZL201720006290.X	实用新型	2017.01.04	10年	受让	无
57	发行人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进料装置	ZL201720006054.8	实用新型	2017.01.04	10年	受让	无
58	发行人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旋转升降载物平台装置	ZL201720006410.6	实用新型	2017.01.04	10年	受让	无
59	发行人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化学原料汽化装置	ZL201720129986.1	实用新型	2017.02.14	10年	受让	无

60	发行人	一种基材运动式等离子体放电制备纳米涂层的设备	ZL201720565383.6	实用新型	2017.05.21	10年	受让	无
61	发行人	一种可变形电极及其应用设备	ZL201821728410.8	实用新型	2018.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电压可调节式检测装置	ZL201920544973.X	实用新型	2019.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镀膜装置的镀膜系统	ZL201922155240.X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1922151677.6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镀膜设备及其电极装置	ZL201922151657.9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1922152448.6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LED屏镀膜治具	ZL202020493807.4	实用新型	2020.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液体进料装置	ZL202020717944.1	实用新型	2020.04.30	10年	受让	无
69	发行人	用于镀膜设备的镀膜组件	ZL202021051622.4	实用新型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用于制备 DLC 的镀膜设备及其应用	ZL201911325608.0	发明	2019.12.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溅射镀膜设备	ZL202021050327.7	实用新型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疏水性表面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112881.1	发明	2020.02.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疏水性的低介电常数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410096.1	发明	2019.05.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低介电常数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413247.9	发明	2019.05.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2021509116.5	实用新型	2020.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镀膜支架	ZL202021050748.X	实用新型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防水膜层及其制备方法和产品	ZL202010419177.0	发明	2020.05.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疏水性表面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112882.6	发明	2020.02.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镀膜装置	ZL202021509120.1	实用新型	2020.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连续镀膜设备	ZL202022530253.3	实用新型	202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统一进料蒸发装置和镀膜设备	ZL202022280141.7	实用新型	2020.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统一加热蒸发装置和镀膜设备	ZL202022280143.6	实用新型	2020.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进料装置和镀膜设备	ZL202022280144.0	实用新型	2020.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真空镀膜装置	ZL202021412068.8	实用新型	2020.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镀膜机	ZL202130060557.5	外观设计	2021.0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授权专利均受让自荣坚五金。

（2）境外专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国家/地域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Plasma polymerization coating apparatus	美国	US10424465	发明	2019.09.24-2037.08.2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Multi-source low-power low-temperature plasma polymerized coating device and method	美国	US10541116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Preparation method of waterproof and electricbreakdown-resistant coating	印度	IN342611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플라즈마 중합 코팅 장치	韩国	KR102175721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耐水性と耐電氣的破壞性を有するコーティングの製造方法	日本	JP6771108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WaTerproof And Electric Breakdown-Resistant Coating	欧盟	EP3569733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	一種丙烯醯胺納米塗層及其製備方法	中国台湾	TWI717869	发明	2021.02.01-2039.10.20	原始取得	无

	人		地区					
8	发 行 人	一種高粘附性耐老化納米塗層及其製備方法	中国 台湾 地区	TWI717870	发明	2021.02.01- 2039.10.20	原始 取得	无
9	发 行 人	NANO-COATING PROTECTION METHOD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S	美国	US10934623	发明	2021.03.02- 2039.05.06	原始 取得	无
10	发 行 人	VERFANHREN ZUR HERSTELLUNG EINER WASSERFESTEN UND ELEKTRISCHEN DURCHSCHLAGFESTEN BESCHICHTUNG	德国	DE602017036912	发明	2017.04.25- 2037.04.25	原始 取得	无
11	发 行 人	PLASMA POLYMERIZATION COATING DEVICE	欧盟	EP3539676	发明	2017.04.25- 2037.04.25	原始 取得	无
12	发 行 人	Substrate-moving type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NANO coating by means of plasma discharge	印度	IN356357	发明	2017.11.27- 2037.11.27	原始 取得	无
13	发 行 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multi-functional protective NANO coating by means of cyclical large-duty-ratio pulse discharge	印度	IN364155	发明	2017.11.27- 2037.11.27	原始 取得	无
14	发 行 人	一種環氧納米塗層及其製備方法	中国 台湾 地区	TWI728517	发明	2021.05.21- 2039.10.20	原始 取得	无
15	发 行 人	一種含矽共聚物納米塗層及其製備方法	中国 台湾 地区	TWI729536	发明	2021.06.01- 2039.10.20	原始 取得	无
16	发 行 人	NANO-COATING PROTECTION METHOD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S	美国	US10975471	发明	2021.04.13- 2039.05.06	原始 取得	无
17	发	NANO-COATING PROTECTION METHOD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S	美国	US10975472	发明	2021.04.13-	原始	无

	行人					2039.05.06	取得	
18	发行人	NANO-COATING PROTECTION METHOD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S	美国	US11041244	发明	2021.06.22-2039.05.06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PERANGKAT UNTUK PEMBENTUKAN PELAPISAN POLIMER PLASMA	印尼	IDP000074011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PERANTI RAK PUTAR BERBENTUK PLANET UNTUK ALAT PENYALUTAN NANO	印尼	IDP000074969	发明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PLASMA-POLYMERISATIONSBESCHICHTUNGVORRICHTUNG	德国	DE602017042300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Plasma polymerization coating device	捷克	CZ3539676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Preparation method for liquid-proof coating adopting gradient increasing structure	印度	IN371747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방수 및 전기 절연 파괴 저항 코팅층의 제조방법	韩国	KR102299304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周期性大デューティサイクルパルス放電による多機能ナノ保護コーティングの製造方法	日本	JP6920547	发明	2017.11.27-2037.11.27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순환 고주파 펄스 방전 다기능성 나노 보호코팅층 제조방법	韩国	KR102299313	发明	2017.11.27-2037.11.27	原始取得	无

27	发 行 人	変調構造を有する高絶縁性ナノ保護コーティングの製造方法	日本	JP6937430	发明	2018.04.12- 2038.04.12	原始 取得	无
28	发 行 人	Planetary rotary shelf device for nano-coating apparatus	欧盟	EP3540093	发明	2017.11.24-2037.11.24	原始 取得	无

附件三：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销售主体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及部件等镀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17年5月至2022年5月，双方均未在协议终止前60日发出终止通知，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电子器件等镀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	正在履行
3.		在印度以非排他性的方式使用纳米镀膜技术和专有技术	菲沃泰美国	以订单为准	2019年6月起12个月，期满后自动续期直至一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4.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结构组件等镀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	履行完毕
5.		手机整机、结构组件等镀膜		以订单为准	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	履行完毕
6.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结构组件等镀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	履行完毕
7.		手机整机、结构组件等镀膜		以订单为准	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	正在履行
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耳机拼板、充电盒半成品等镀膜	菲沃泰有限	以对账单为准	2019年9月至项目结束	履行完毕
9.		耳机整机及零部件等镀膜	发行人	1,404.00万元	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	正在履行

10.		耳机整机及零部件等镀膜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1年2月起1年，双方均未在合同到期前2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的，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11.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透音网	深圳分公司	以对账单为准	2018年1月至2023年11月	正在履行
12.		受话器装饰罩等物料的镀膜			2020年7月起，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以合作年限为期限	正在履行
13.	东莞市度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话器、听筒装饰件等物料的镀膜	深圳分公司	以对账单为准	2018年2月至2023年1月	正在履行
14.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镀膜机、电子干燥柜等	发行人	436.14 万美元	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	履行完毕
15.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耳机整机等镀膜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的，自动延续12个月，往后亦同	正在履行
16.	立讯精密（云中）有限公司	PCBA、FPC等镀膜	菲沃泰越南	以对账单为准	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的，自动延续12个月，往后亦同	正在履行
17.	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	PCBA、FPC等镀膜	发行人	以对账单为准	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的，自动延续12个月，往后亦同	正在履行
18.	歌尔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PCBA、FPC等镀膜	菲沃泰越南	以对账单为准	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的，自动延续12个月，往后亦同	正在履行
19.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PCBA、FPC等镀膜	发行人	以对账单为准	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的，自动延续12个月，往后亦同	正在履行

注：2020年7月，Favored Tech（特拉华）与菲沃泰美国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基于此，就 Favored Tech（特拉华）于2019年6月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主合同，Favored Tech（特拉华）、菲沃泰美国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三方补充协议约定由菲沃泰美国承接原 Favored Tech（特拉华）在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并继续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制备纳米薄膜。

附件四：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采购主体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莱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干泵'LEYVAC LV 250、消音器、干泵'DRYVAC DV 300、罗茨泵等	荣坚五金	584.90 万元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	履行完毕
2.		莱宝螺杆干泵 250、莱宝真空罗茨泵、干泵消音器	发行人	1,059.79 万元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	正在履行
3.		干泵、罗茨泵等	发行人	1,059.79 万元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	正在履行
4.	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	Busch 真空泵	荣坚五金	1,547.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	履行完毕
			菲沃泰有限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	履行完毕
5.		Busch 真空泵	荣坚五金	536.20 万元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	履行完毕
			菲沃泰有限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	正在履行
6.	Seren Industrial Power Systems	射频电源	Favored Tech（特拉华）	86.50 万美元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170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8.	昆山富骏达电子有限公司	遮蔽治具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4 月起 2 年，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均未提出解约自动续期 2 年	正在履行
9.	上海牧镁实业有限公司	热熔胶、UV 胶水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每年 12 月年度考核通过的，合同自动续期 2	正在履行

					年	
10.	无锡市达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PSA 压敏胶带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每年 12 月年度考核通过的，合同自动续期 2 年	正在履行
11.	无锡市奥维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西门子模块等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每年 12 月年度考核通过的，合同自动续期 2 年	正在履行
12.	无锡迅腾激光切割加工厂	电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13.	无锡晨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注 1：2020 年 5 月，公司与荣坚五金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基于此，2020 年 7 月 24 日，菲沃泰、荣坚五金与普旭真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菲沃泰承接荣坚五金在采购合同项下未完成的采购。

注 2：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向上海牧镁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市达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奥维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无锡迅腾激光切割加工厂、无锡晨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量逐步增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累计金额已经超过或预计年度交易金额累计将超过 500 万元。

附件五：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授信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洪冬平	《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补充》	1,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0%	无	履行完毕
2			《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补充》	1,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0%	无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5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4.35%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宗坚、赵静艳、荣坚五金；抵押物：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2789 号不动产权	履行完毕
4				5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	4.8%		履行完毕
5				7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4.8%		履行完毕
6				2,6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4.8%		履行完毕
7				498.21 万元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4.35%		正在履行
8				502.25 万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4.35%		正在履行
9				422.97 万元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4.35%		正在履行
10				296.81 万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4.35%		正在履行
11				509.13 万元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4.35%		正在履行
12				430.57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4.35%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4.2%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宗坚、赵静艳、亿欣机电、荣坚五金	履行完毕
12	菲沃泰深圳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	《贷款合同》	7,999 万元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浮动利率，初始年利率 5.25%	保证人：宗坚、发行人；抵押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之“1. 自有房产”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授信协议》	95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4.2%	无	正在履行
				95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4.25%		正在履行

注 1：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授信协议》、《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及《担保合作协议》，《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银行承兑合作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 5 年或有效期内一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后自动终止，公司在该协议项下可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担保合作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后自动终止，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可申请开立保函。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菲沃泰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问题 1 关于股东信息.....	6
1.1.....	6
1.2.....	22
1.3.....	34
1.4.....	37
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41
问题 8 关于其他.....	46
8.1.....	4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菲沃泰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上下文，“公司”有时也指菲沃泰有限
菲沃泰有限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菲沃泰美国	指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系菲沃泰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Favored Tech（香港）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菲沃泰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Favored Tech（特拉华）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
Favored Capital	指	Favored Capital Holding LLC，一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
荣坚五金	指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P2I 公司	指	P2I 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57 号）
美国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 Zhong Lun Law Firm LLP（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香港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香港）律师
专利代理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菲沃泰有限公司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 Favored Tech（特拉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 Favored Capit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Apple、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 及其下属企业

亚马逊、Amazon	指	Amazon.com Services LLC，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仁宝资讯	指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2]16 号的《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一致。

问题 1 关于股东信息

1.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GUO FENGYING曾于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于Favored Tech（特拉华）注销前担任Favored Tech（特拉华）秘书，为公司提供境外上市协助等相关工作；并于2020年6月至今担任菲沃泰美国董事、秘书、首席财务官，负责菲沃泰美国的日常经营管理。菲沃泰美国成立于2020年6月，主要从事纳米薄膜制备及国际业务开拓。（2）2019年8月，GUO Fengying（郭凤英）及其家族信托以共计50美元的对价取得了Favored Tech（特拉华）5%的股权，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53.03万元。2021年8月GUO Fengying及其家族信托又将上述股权以800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Favored Capital（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的公司）。（3）Favored Capital、Favored Tech（特拉华）已分别于2021年9月、2021年10月在美国加州、特拉华州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GUO Fengying的个人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协助境外上市的经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GUO Fengying之间是否存在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供相关协议备查；（2）GUO Fengying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Favored Tech（特拉华）秘书期间提供境外上市协助的具体工作内容，目前在菲沃泰美国承担的具体工作，菲沃泰美国的其他人员及其具体工作内容，GUO Fengying是否系菲沃泰美国的主要人员；（3）菲沃泰美国的具体业务内容、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拓展或对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结合自然人协助海外上市的通常市场价值、GUO Fengying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协议条款约定、GUO Fengying的实际工作情况，说明GUO Fengying低价入股以及高价退出的合理性，GUO Fengying在发行人以及Favored Tech（特拉华）处的工作任职情况与所获股权收益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5）GUO Fengying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 GUO Fengying 就其个人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作出的书面说明；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GUO Fengying 签署的《投资合伙协议》、顾问协议（Consulting Agreement）及《关于<投资合作协议>之确认函》；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 GUO Fengying 支付劳务费用的凭证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菲沃泰美国向 GUO Fengying 支付工资的工资单；
4. 取得并查阅了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在参与发行人境外持股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入股与转股文件；
5. 抽查了 GUO Fengying 就发行人境外上市相关事宜与其他主体的部分往来邮件；
6. 抽查了 GUO Fengying 在菲沃泰美国任职期间与其他主体的部分往来邮件；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菲沃泰美国全体员工及其职务、具体工作内容作出的说明，并抽查了各员工与其他主体的部分业务往来邮件；
8. 取得了发行人对菲沃泰美国具体业务内容及定位的说明；
9. 查阅菲沃泰美国财务报表，了解相关财务状况；获取菲沃泰美国资金流水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大额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情况；
10.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菲沃泰美国参与拓展、对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获取相关沟通记录；
11. 取得并查阅了菲沃泰美国签署的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并对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交易对价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12.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上市公司及上市审核案例、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等；

13. 取得并查阅了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他转让文件；
14. 取得并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15. 取得并查阅了 GUO Fengying 及其设立的 Honor Capital 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16. 对 GUO Fengying 进行了访谈；
1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引入机构投资人时的相关文件；
1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
19. 取得并查阅了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及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的《信托证明》；
20. 取得并查阅了 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及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在取得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的相关对价后的银行流水；
21.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22.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23. 取得并查阅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GUO Fengying 的个人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协助境外上市的经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GUO Fengying 之间是否存在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供相关协议备查

1. GUO Fengying 的个人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 GUO Fengying 提供的书面说明，GUO Fengying 的个人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GUO Fengying，女，1966 年出生，美国国籍，工程管理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 IP Dynamics CSO; 此后至加入发行人前, GUO Fengying 主要从事个人投资业务。

GUO Fengying 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菲沃泰有限董事, 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 Favored Tech (特拉华) 董事、高管; 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 Favored Tech (特拉华) 秘书, 为菲沃泰提供境外上市协助等相关工作, 于 2020 年 6 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子公司菲沃泰美国董事、秘书、首席财务官, 负责菲沃泰美国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 GUO Fengying 提供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外, GUO Fengying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2. 是否存在其他协助境外上市的经历

根据 GUO Fengying 提供的书面说明, GUO Fengying 曾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位,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GUO Fengying 为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 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筹划上市期间参与了其上市筹划及准备相关工作, 包括公司财务及其他支撑系统的设立及配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的审计工作, 参与并组织和相关投资方的融资谈判等。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GUO Fenying 之间是否存在协议,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并提供相关协议备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GUO Fenying 之间签署的协议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投资合作协议》, 经《关于<投资合作协议>之确认函》重新确认	由宗坚、GUO Fengying 签署, 后经宗坚、GUO Fengying、Honor Capital 重新	为将菲沃泰有限的境内资产注入境外资本运作实体, 以红筹架构在境外进行私募股权融资、公开发行上市的目的, 宗坚及 GUO Fengying 签署《投资合作协议》, 该协议及各方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重新确认后的内容如下: 1. GUO Fengying 设立的 Honor Capital 以等值于 111 万元人民币的外币 (即 161,300 美元) 认购菲沃泰有限 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 Favored Tech (香港) 收购 Honor Capital 持有的菲沃泰有限

	确认	10%的股权； 3. Honor Capital 自菲沃泰有限层面退出后，GUO Fengying 及其作为受托人的关联信托在美国公司 Favored Tech（特拉华）层面取得合计 5%的股份。
顾问协议 （Consulting Agreement）	由菲沃泰有限、GUO Fengying 签署	1. GUO Fengying 为菲沃泰有限提供协助业务发展、招聘关键员工及协助公司决定的其他业务等服务； 2. 公司应向 GUO Fengying 支付 15,000 美元每月的费用。

注 1：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公司按照上述顾问协议的约定向 GUO Fengying 支付了顾问费用，公司向其支付的顾问费用计入管理费用。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由于 GUO Fengying 已成为公司股东，且 Favored Tech（特拉华）设立初期并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双方商议不再支付相关费用。随着 2019 年 6 月 Favored Tech（特拉华）与小米销售合同的订立，并陆续开始招聘员工，因 GUO Fengying 的语言优势便于对员工人事方面的管理及中美员工的沟通使得其工作量增加，因此 Favored Tech（特拉华）决定自 2019 年 9 月起聘用 GUO Fengying 并支付薪资。

注 2：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书面说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和特拉华州法律均不要求雇主与雇员之间订立书面的雇佣合同，因此 Favored Tech（特拉华）及菲沃泰美国均未与 GUO Fengying 签订书面的雇佣合同。经查阅 Favored Tech（特拉华）及菲沃泰美国的工资表，2019 年 9 月前 GUO Fengying 未在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领薪，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 GUO Fengying 在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领薪并由 Favored Tech（特拉华）为其购买劳工赔偿保险，薪资为 1.25 万美元/月。自 2020 年 10 月 Favored Tech（特拉华）与菲沃泰美国业务重组后，GUO Fengying 在菲沃泰美国领薪并由菲沃泰美国为其购买劳工赔偿保险，薪资为 1.5 万美元/月。GUO Fengying 在 Favored Tech（特拉华）及菲沃泰美国的薪资均计入管理费用。

除上述协议及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在参与发行人境外持股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入股与转股文件外，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披露了前述入股与转股文件的签署情况。

（二）GUO Fengying 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秘书期间提供境外上市协助的具体工作内容，目前在菲沃泰美国承担的具体工作，菲沃泰美国的其他人员及其具体工作内容，GUO Fengying 是否系菲沃泰美国的主要人员

根据 GUO Fengying 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 GUO Fengying 对于筹划境外上市及境外投融资业务有较为丰富的经验，GUO Fengying 担任发行人董事及 Faovred Tech（特拉华）秘书期间，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境外上市协助等相关工作，主要参与了公司境外上市平台的法域选择、境外上市所需境外架构

的设计及搭建、选聘服务机构、制定美国上市计划、搭建估值模型及潜在境外融资的前期接洽等工作。

根据 GUO Fengying 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后改由在境内资本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GUO Fengying 未继续参与发行人的境内上市工作，并曾于其退出股权后表达退休意愿。由于新冠疫情导致境内外工作交接困难的问题，经协商，由 GUO Fengying 继续在菲沃泰美国负责过渡性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负责菲沃泰美国的人事、财务等行政类工作，并利用其语言优势，在需要中国与美国业务人员共同参与的业务中负责协调沟通中美员工的工作，或在涉及境外客户的业务中，配合销售人员与客户的沟通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GUO Fengying 外，菲沃泰美国还有其他 4 名员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作为首席执行官负责整体业务开展，具体人员及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职务	具体工作内容
1	宗坚	首席执行官（CEO）	负责制定整体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作出决策
2	Patrick Keeley	销售副总（Sales VP）	负责与客户沟通，了解及跟进客户需求，并向内部反馈
3	Tom Fisher	技术应用总监	负责技术销售工作，与客户沟通相关技术问题
4	Tao Xu	项目开发及管理总监	统筹各客户的项目管理，根据客户需求统筹相关项目的开发及更新
5	Raphael Sun	战略客户经理	负责开发战略客户

根据上文所述，GUO Fengying 在菲沃泰美国主要负责人事、财务类行政工作及境内外衔接和沟通工作，仅作为辅助沟通人员参与部分与客户的沟通工作，并非直接负责业务拓展、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的主要业务人员。

（三）菲沃泰美国的具体业务内容、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拓展或对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菲沃泰美国的具体业务内容、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1）菲沃泰美国的具体业务内容、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菲沃泰美国是发行人位于美国的子公司，具体业务内容包括境外客户的商务对接，以及小米在印度和土耳其工厂（以下简称“境外工厂”）纳米镀膜业务的实施。由于菲沃泰美国位于境外且其销售人员具有一定的语言优势，为提高沟通效率，菲沃泰美国协助发行人境内公司进行部分境外客户的商务对接。菲沃泰美国与小米的合作情况参见本题目回复之“2.（3）拓展或对接的客户情况及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回复。

（2）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菲沃泰美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9.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资产总额	467.73	263.31	64.62	-
净资产	119.92	101.50	22.68	-
营业收入	341.98	224.07	97.14	-
净利润	18.42	-7.15	35.90	-

注：2020年10月，菲沃泰美国与 Favored Tech（特拉华）实施业务重组，上述财务数据已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菲沃泰美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小米在境外工厂的业务，主要资产是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纳米镀膜设备等。除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外，菲沃泰美国不存在对其他主体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是否存在拓展或对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拓展或对接的供应商情况及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菲沃泰美国不存在拓展供应商的情况，参与对接的供应商为 SEREN IPS INC，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交易主体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SEREN IPS INC	菲沃泰美国	-	-	256.89	3.59%	656.36	9.01%	-	-
	境内主体	831.89	5.52%	536.97	7.51%	-	-	-	-
合计		831.89	5.52%	793.86	11.10%	656.36	9.01%	-	-

SEREN IPS INC 为一家美国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射频电源。由上表可知，菲沃泰美国对 SEREN IPS INC 的采购金额和占比较低。SEREN IPS INC 由发行人境内主体开拓，相关技术验证和核心商业条款的谈判等工作也由境内公司进行。为提高沟通效率，2019年双方开始进行业务合作时交易主体为菲沃泰美国，相关订单处理、款项支付等商务对接工作主要由菲沃泰美国进行。自2020年下半年相关交易流程稳定运行后，发行人境内公司直接与 SEREN IPS INC 进行交易和商务对接，菲沃泰美国不再负责相关工作。因此，发行人与 SEREN IPS INC 的业务对菲沃泰美国不存在依赖。

（2）相关供应商与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SEREN IPS INC 为射频电源生产厂商，因此2019年发行人从铠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射频电源的价格略高于从 SEREN IPS INC 采购的平均价格较为合理。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从 SEREN IPS INC 采购的单价逐渐降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采购规模提升议价能力增强。2021年1-9月发行人采购价格与2021年11月的市场价格较为接近，总体而言发行人与 SEREN IPS INC 的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发行人从 SEREN IPS INC 采购原材料的单价和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比较情况以及与市场价的比较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3) 拓展或对接的客户情况及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菲沃泰美国参与拓展的主要客户为亚马逊，参与对接的主要客户包括小米和苹果公司（与菲沃泰美国无直接交易）。报告期内，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最终客户	直接交易主体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菲沃泰美国销售收入	亚马逊	亚马逊	8.50	0.04%	15.09	0.06%	-	-	-	-
	小米	小米（注）	2,216.11	9.59%	1,509.73	6.35%	251.19	1.76%	-	-
	小计		2,224.61	9.63%	1,524.82	6.41%	251.19	1.76%	-	-
境内主体销售收入	亚马逊	亚马逊指定EMS厂商仁宝资讯	2,965.53	12.84%	0.72	0.00%	-	-	-	-
	苹果公司	苹果公司指定的EMS厂商立讯精密	2,033.69	8.80%	-	-	-	-	-	-
	小计		4,999.22	21.64%	0.72	0.00%	-	-	-	-
合计			7,223.82	31.27%	1,525.55	6.41%	251.19	1.76%	-	0.00%

注：上表中对小米的收入仅为小米境外工厂相关业务的收入。菲沃泰美国仅参与对接小米境外工厂的业务，虽然小米境内外业务均由小米境内主体负责，但由于小米境内业务与菲沃泰美国无关，因此小米境内业务未纳入上表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菲沃泰美国参与拓展的主要客户为亚马逊，参与对接的主要客户为小米和苹果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菲沃泰美国与亚马逊的拓展、对接情况

菲沃泰美国协助参与了亚马逊合作项目在客户开发、商务条款确定等阶段的部分商务沟通工作，而发行人境内公司主导负责建立沟通渠道、技术方案设计与验证、核心商业条款的谈判以及项目实施等工作。在与亚马逊的日常交易中，对于直接与亚马逊进行交易的业务，由菲沃泰美国负责订单收取、对账和收款等相关工作，该部分收入金额较小；对于与亚马逊的 EMS 厂商仁宝资讯进行交易的业务，由发行人境内主体负责相关日常交易工作。上述工作划分主要是基于直接交易主体的语言沟通和协调方便性，并配合客户习惯予以确定。

②菲沃泰美国与小米的对接情况

小米为发行人境内公司拓展的客户。随着小米与发行人在境内的纳米镀膜业务稳步开展，以及其手机海外业务规模的增加，小米将发行人的纳米镀膜技术导入其境外工厂，同时商定菲沃泰美国作为小米纳米薄膜产品境外业务的供应商。上述业务中菲沃泰美国负责投放纳米镀膜设备，相关技术沟通、业务拓展及其他对接工作均由发行人境内公司进行。此外，发行人境内公司提供原材料和驻外技术支持人员，并负责管理和协调项目生产。

③菲沃泰美国对苹果公司的对接情况

菲沃泰美国参与了发行人境内公司与苹果合作项目在客户开发、商务条款确定等阶段的部分商务沟通工作，建立沟通渠道、技术方案设计与验证，以及核心商业条款的谈判等工作以及具体交易均由境内主体进行，菲沃泰美国与苹果公司及其项目 EMS 厂商无直接交易，不参与境内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项目 EMS 厂商的全部日常交易工作。

（4）相关客户与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小米境外业务定价的公允性

2019 年度开始，小米境内、境外业务均采用按时长计费模式进行结算，同时小米境内外业务内容基本一致，因此相关交易对价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各期小米境内、境外业务的平均单价较为接近，境外业务定价略高于境内业务是由于设备在境外具有一定的国际政治和贸易风险，因此小米境外业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对小米境内、境外平均销售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②与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和立讯精密、亚马逊及其 EMS 厂商仁宝资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在被镀物件、生产模式和工艺难度差异较小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产品定价具有可比性，但是由于在与亚马逊和苹果公司的交易中，相关被镀物件体积、产品制备工艺、量产难度、生产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生产成本存在差异，因此相关定价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亚马逊为全球知名网上零售商和互联网企业，其指定的 EMS 厂商仁宝资讯隶属于世界 500 强仁宝集团。苹果公司为全球头部科技企业，其 EMS 厂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和立讯精密为国内大型上市公司。上述公司均为知名电子产品制造企业，资产规模较大，资金及技术实力较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信誉，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和通过市场比价等采购定价制度，对供应商准入、报价审批、日常交易等方面的管理较为严格。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价格由双方进行议价后自主协商确定，较为公允。

（四）结合自然人协助海外上市的通常市场价值、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协议条款约定、GUO Fengying 的实际工作情况，说明 GUO Fengying 低价入股以及高价退出的合理性，GUO Fengying 在发行人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的工作任职情况与所获股权收益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结合自然人协助海外上市的通常市场价值、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协议条款约定、GUO Fengying 的实际工作情况，说明 GUO Fengying 低价入股以及高价退出的合理性，GUO Fengying 在发行人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的工作任职情况与所获股权收益之间的匹配性

（1）GUO Fengying 低价入股的合理性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取得 Favored Tech（特拉华）共计 5% 的股权为发行人基于 GUO Fengying 在公司境外架构搭建及上市筹划中的贡献向 GUO Fengying 进行的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对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所取

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其实际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 853.03 万元。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搭建境外持股架构并计划于境外上市，此时发行人为宗坚家族 100%控制的企业。GUO Fengying 在发行人计划搭建境外控制架构并于境外上市初期即与宗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GUO Fengying 设立的 Honor Capital 参与发行人的境外控制架构搭建过程，GUO Fengying 最终于发行人的境外持股主体取得共计 5%的股权。

GUO Fengying 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秘书期间为发行人提供了境外上市相关协助工作，主要参与了发行人境外上市平台的法域选择、境外上市所需境外架构的设计及搭建、选聘服务机构、制定美国上市计划、搭建估值模型及潜在境外融资的前期接洽等工作，对发行人早期境外上市计划的形成及初步实践起到了重要作用。

如若发行人选择保留红筹架构并在境外上市，则 GUO Fengying 为公司提供的上市及融资协助服务类似于境外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且当时 GUO Fengying 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秘书职务。经查询 A 股上市公司或在审案例，下述案例亦存在向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相关股份支付金额及与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对比如下（其中大全能源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外红筹架构的情况、益方生物存在曾经搭建红筹架构后拆除的情况，根据前述公司的披露，其搭建红筹架构的原因均系曾计划于海外融资或上市）：

序号	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对象	持股比例	股份支付金额
1.	大全能源 (688303.SH)	原董事、现控股股东 开曼大全CFO JEREMY MING-RAIN YANG	未披露 具体股 权激励 份额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 JEREMY MING-RAIN YANG 在大全能源共确认 792.94 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在开曼大全共 确认 390.77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
2.	益方生物（上市委 会议通过）	董事、财务总监史陆 伟	0.67%	史陆伟在益方生物境内员工持 股平台共确认 3,223.77 万元股 份支付金额；曾于 2017 年至 2020 年在开曼益方确认 94.98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
3.	超捷股份	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	3.88%	2,264.03 万元

	(301005.SZ)	会秘书王胜永，股权激励时已离职兼任发行人外部顾问		
4.	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问询）	拟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李恒	1.44%	1,254.65 万元
5.	发行人	GUO Fengying	5.00%	853.03 万元

参考上述案例中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支付金额，GUO Fengying 因其在公司境外架构搭建及上市筹划中的贡献取得相关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853.03 万元，该等股权激励与其协助发行人境外上市的市场价值相匹配且符合 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协议条款约定，不存在入股价格畸低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GUO Fengying 高价退出的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选择在境内资本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考虑到 GUO FENGYING 关联方存在家族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出于简化境外持股架构及境内上市控股权清晰稳定的考虑，希望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上市前实现退出，由于发行人上市地与原有计划存在较大变化且考虑境内上市的锁定要求，GUO Fengying 经宗坚提议后亦同意在上市前退出其在 Favored Tech（特拉华）层面的持股。

①GUO Fengying 可以自主处分相关股权

根据 GUO Fengying 与宗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并经各方访谈确认，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取得 Favored Tech（特拉华）5%的股权符合其与宗坚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相关协议未对 GUO Fengying 及关联主体所持股权设置服务期、退出价格限制等任何退出限制，因此作为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股东，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有权按照其自主协商确定的价格处分其持有的股权并据此取得相关投资收益。

②GUO Fengying 退出时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较好

由于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关联方的时间较早，其入股发行人关联方后，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发展较好且引入了外部机构投资人，使得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价值相应提高并产生了投资

收益，具体而言，GUO Fengying 在 2019 年初入股时和退出时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	2019 年 1 月入股时	2021 年 8 月退出时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6,991.02	23,786.23
上一年度净利润（万元）	1,494.71	5,555.00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小米	苹果公司、亚马逊、华为机器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小米

③GUO Fengying 退出时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8 月 30 日，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将其所持 Favored Tech（特拉华）共计 5% 的股权以 800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Favored Capital，该等退出对价系 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夫妇参考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协商确定，按照退出时点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计算，上述价格对应发行人 100% 股权的价值约为 13.24 亿元，对应每股价格为 5.26 元/股，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原因如下：

A. 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价格 5 元/股基本一致；

B. 低于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于 2020 年 10 月向公司增资的价格 16.30 元/股（按照股改时的折股比例换算后），主要原因为：1）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在投资公司时享有公司治理、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而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信托通过 Favored Tech（特拉华）持股的 Favored Tech（香港）则需要承担对外部投资人的回购义务；2）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信托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权流通性方面不如外部投资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在未来上市后减持锁定时需受限于更长的锁定期；

C. 按照退出时点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计算，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 100% 股权的价值约为 13.24 亿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为 5,555.00 万元，因此，按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计算的发行人的市盈率为 23.8。参考下表中同行业

可比公司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市盈率数据，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所持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定价畸高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数据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类别	市盈率数据
1.	世华科技	功能性材料制造企业	60.98
2.	方邦股份	功能性材料制造企业	62.43

综上所述，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信托的退出为该等主体对其持有的股权予以处分并据此取得相关投资收益的行为，股权转让对价系各方综合股东权利及近期融资价格予以确定，参考可比公司案例，其定价不存在退股价格畸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GUO Fengying 在发行人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的工作任职情况与所获股权收益之间的匹配性

如上文所述，GUO Fengying 在发行人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任职期间主要是为发行人境外上市提供相关协助工作，并不负责业务拓展、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其所获股权收益除考虑了其对发行人早期境外上市计划的形成及初步实践的贡献，更主要原因是因其入股发行人关联方的时间较早，且其入股发行人关联方后，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发展较好且引入了外部机构投资人，使得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价值相应提高产生的投资收益。因此 GUO Fengying 所获股权收益系各方结合前述因素并综合考虑股东权利及近期融资价格后有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方面，如上文所述，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系由 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夫妇综合考虑 GUO Fengying 对发行人早期境外上市计划的形成及初步实践的贡献及其对发行人的间接投资行为并结合股东权利及近期融资价格后协商确定的结果，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另一方面，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退出 Favored Tech（特拉华）时，Favored Tech（特拉华）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其股权转让定价仅影响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东之间对其投资收益的分配，其股权转让对价并非源自发行人的借款，不存在发行人向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让渡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此外，根据 GUO Fengying 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家族信托的《信托证明》、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取得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后的银行流水情况，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及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尚未实际使用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未来将严格按照信托条款，用于信托受益人所需教育、健康等费用；GUO Fengying 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仅为家庭利益及需要使用，目前已部分用作预先缴纳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的美国税务款项；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及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均不存在利用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为菲沃泰或其关联方垫付款项或直接或间接用于菲沃泰或其关联方的任何业务运营的情况，不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GUO Fengying 入股以及退出定价具有合理性，GUO Fengying 所获股权收益除考虑了其在发行人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工作任职期间对发行人早期境外上市计划的形成及初步实践的贡献，更主要是因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价值提高产生的投资收益。相关各方不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 GUO Fengying、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开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 GUO Fengying 的个人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除曾为发行人提供境外上市协助外，其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筹划上市期间参与了其上市筹划及准备相关工作；发行人已提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GUO Fengying 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作为备查；

2. 根据 GUO Fengying 在菲沃泰美国的工作内容及菲沃泰美国其他员工的具体工作内容，GUO Fengying 并非直接负责业务拓展、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的主要业务人员；

3. 菲沃泰美国的具体业务内容符合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其协助拓展或对接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4.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入股以及退出对价的定价具有合理性，GUO Fengying 所获股权收益除考虑了其在发行人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工作任职期间对发行人早期境外上市计划的形成及初步实践的贡献，更主要是因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价值提高产生的投资收益，因此 GUO Fengying 所获股权收益系各方结合前述因素并综合考虑股东权利及近期融资价格后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相关各方不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发行人上层境外架构调整时，宗坚和赵静艳收购 Favored Tech（特拉华）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100% 股权的资金来自宗坚向 Favored Tech（香港）的借款。Favored Capital 收购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持有的 Favored Tech（特拉华）共计 5% 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 Favored Tech（特拉华）向 Favored Capital 提供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借款协议条款约定，说明宗坚向 Favored Tech（香港）的借款、Favored Capital 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借款是否归还，

并提供借款协议文本备查，相应的Favored Tech（香港）、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资金来源，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借款是否负有担保或其他义务，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影响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2）列表说明调整境外架构过程中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双方、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及其中是否存在借款、借款是否归还；（3）公司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香港）与宗坚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香港）的银行流水；
3. 就 Favored Tech（香港）的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特拉华）分别与宗坚、赵静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Instrument of Transfer）、Favored Tech（特拉华）全体股东作出的决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宗坚、赵静艳取得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中国境内税款缴纳凭证、Favored Tech（香港）的股票证书、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税务咨询机构 Armanino LLP 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Capital 出具的附追索权本票（Recourse Promissory Note）；
5.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银行流水；
6. 就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Capital 分别与 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Stock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美国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税务代理机构 OC Accountancy Corp. 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等事项与美国税务有关部分的说明》等文件；

7. 取得并查阅了 GUO Fengying 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8. 对 GUO Fengying 进行了访谈；

9.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会就分红及借款抵消事宜作出的决议及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向 Favored Capital Holding LLC 分红和抵扣贷款还款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的《个人信用报告》、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11. 就赵静艳向宗坚转让 Favored Capital 股权事宜取得了赵静艳与宗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Assignment and Assumption of Membership Interest Agreement）；

12. 就 Honor Capital 向菲沃泰有限增资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业务登记凭证》、增资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13. 就 Favored Capital 的设立，取得了 Favored Capital 设立时的备案凭证，宗坚、赵静艳取得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14. 就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设立，取得了 Favored Tech（特拉华）设立时的注册证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15. 就 Favored Tech（香港）的设立，取得了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16.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香港）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境外借款的承诺函》及宗坚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境外借款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1. 宗坚向 Favored Tech（香港）的借款

（1）借款协议条款约定

2021年8月11日，Favored Tech（香港）与宗坚签署了《借款协议》，2022年2月，Favored Tech（香港）与宗坚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宗坚提供借款用于宗坚及赵静艳收购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该等《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借款金额：Faovored Tech（香港）向宗坚提供 1,400 万美元借款；

②借款期限：根据《借款协议》，该借款期限为借款提供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借款期限由一（1）年延长至五（5）年；前述借款期限届满后，如借款方尚未偿还借款且任何一方未发出书面通知，则借款期限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③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 6%。

④还款：根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方有权自行决定在新借款期限届满之前提前偿还本次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应提前三十(30)天通知贷款方。。

根据重组资金的实际需要，Favored Tech（香港）实际仅向宗坚提供了 1,193.5 万美元的借款，并由 Favored Tech（香港）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直接支付给 Favored Tech（特拉华）用作股权收购价款，双方已在《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该等实际借款金额作出确认。

（2）借款偿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宗坚尚未向 Favored Tech（香港）偿还上述借款。上述借款的偿还安排及相关问题请见下文“3.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影响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

（3）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核查 Favored Tech（香港）的银行流水，Favored Tech（香港）向宗坚提供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 Favored Tech（香港）于 2020 年 10

月向外部投资人上海润科、无锡元韬、青岛易融转让菲沃泰有限（发行人前身）共计 511.1111 万元注册资本所取得的股权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4）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借款是否负有担保或其他义务

Favored Tech（香港）向宗坚提供的借款用于宗坚及赵静艳收购 Favored Tech（香港）的 100% 股权。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Howell & Co.,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借款不违反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

2021 年 6 月 30 日，Favored Tech（特拉华）分别与宗坚、赵静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Instrument of Transfer），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宗坚转让其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99.99% 股份，转让价格为 1,193.38 万美元；向赵静艳转让其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0.01% 股份，转让价格为 1,193.50 美元。

转让方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全体股东已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Favored Tech（香港）已将其向宗坚提供的借款代为支付给 Favored Tech（特拉华），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Favored Tech（香港）已向宗坚、赵静艳分别发放股票证书。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香港）的股东已变更为宗坚及赵静艳。

根据 Favored Tech（香港）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函》，Favored Tech（香港）承诺其及通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股份代持，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根据对 GUO Fengying 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其及其家族信托的认可，就本次股权转让，其及其家族信托与宗坚、发行人、Favored Tech（香港）、Favored Tech（特拉华）及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发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争议。

（5）相关借款是否负有担保或其他义务

上述股权转让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架构调整，相关借款未负有担保或其他类似义务，借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或由发行人提供担保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Favored Capital 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借款

（1）借款协议条款约定

2021年8月30日，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会（由宗坚及 GUO Fengying 组成）作出决议，同意 Favored Tech（特拉华）向 Favored Capital 提供 800 万美元借款用于 Favored Capital 收购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所持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股权，并由 Favored Capital 出具经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附追索权本票（Recourse Promissory Note）。同日，Favored Tech（特拉华）向 Favored Capital 提供上述借款。2021年8月31日，Favored Capital 就上述借款出具了附追索权本票（Recourse Promissory Note），该票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偿还借款：Favored Capital 承诺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偿还 800 万美元本金及利息；

②借款期限：上述本金及利息的到期还款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③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 1%。

（2）借款偿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2年1月，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宗坚作出决定，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其股东 Favored Capital 分红 8,028,889 美元并同意将该等分红款与其向 Favored Capital 提供的借款抵消；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借款已通过向 Favored Capital 宣布派发分红的方式直接抵扣，视为由 Favored Capital 向 Favored Tech 还清。

由于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已于 2021 年 8 月将其所持 Favored Tech（特拉华）全部股权转让给宗坚及赵静艳 100% 持股的 Favored Capital，此后 Favored Capital 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100% 的股权，上述 Favored Tech（特拉华）分红及借款抵消事宜无需经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同意，亦不涉及向其进行任何分红。此外，Favored Tech（特拉华）已于 2021 年 6 月向宗坚和赵静艳转

让其所持全部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此后宗坚和赵静艳通过 Favored Tech（香港）持有发行人股权，Favored Tech（特拉华）及 Favored Capital 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上述 Favored Tech（特拉华）层面的分红及借款抵消事宜不涉及发行人的任何资产或利益，无需经发行人内部程序审议。

综上，Favored Tech（特拉华）已就上述借款的偿还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借款已与 Favored Tech（特拉华）应向 Favored Capital 支付的分红款相抵消并偿还完毕。

（3）资金来源

Favored Tech（特拉华）向 Favored Capital 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上文宗坚及赵静艳收购 Favored Tech（香港）过程中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支付的对价共计 1,193.5 万美元。

（4）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争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Favored Capital 分别与 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tock Transfer Agreement），以共计 800 万美元收购 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所持 Favored Tech（特拉华）共计 5% 的股权。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分别签署股份转让授权书（Stock Power），确认将相关股份转让给 Favored Capital。

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会（由宗坚及 GUO Fengying 组成）已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Favored Tech（特拉华）已将其向 Favored Capital 提供的借款代为支付给 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特拉华）已变更为由 Favored Capital 100% 持股的公司。

根据对 GUO Fengying 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发生，不存在第三方委托持股等可能为第三方输送利益的安排，就本次股权转让，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与宗坚、发行人、Favored Tech（特拉华）、Favored Capital 及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完成后，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股权。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发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争议。

（5）相关借款是否负有担保或其他义务

上述股权转让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架构调整，相关借款未负有担保或其他类似义务，借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或由发行人提供担保责任的情形，且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影响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

（1）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影响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个人流水及书面说明，除对 Favored Tech（香港）负有的 1,193.5 万美元的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大额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宗坚尚未偿还其对 Favored Tech（香港）的借款。实际控制人的该等债务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具体原因如下：

①Favored Tech（香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及赵静艳合计 100%持股的企业，宗坚、赵静艳夫妇能完全控制 Favored Tech（香港）。根据 Favored Tech（香港）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境外借款的承诺函》，在宗坚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足额偿还该笔借款前，Favored Tech（香港）不会要求宗坚提前还款。

②Favored Tech（香港）为境外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Favored Tech（香港）不存在任何业务经营行为，不存在大额对外债务，在开展其他业务前不存在大额资金需求，因此不存在 Favored Tech（香港）的潜在债权人要求宗坚提前还款的重大风险。

③根据宗坚的说明，宗坚计划以 Favored Tech（香港）未来向其做出的分红款作为偿还其借款的资金来源。根据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Favored Tech（香港）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8,392.01 万元（主要来源于 2020 年转让发行人股份形成的留存收益，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汇率换算为 1,320.14 万美元），高于本次宗坚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因此 Favored Tech（香港）未来可通过向宗坚分红的方式抵消上述借款 1,193.5 万美元。宗坚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境外借款的承诺函》，承诺如宗坚自 Favored Tech（香港）取得境外分红或宗坚自其他第三方取得任意其他境外收入，宗坚应尽快将其取得的境外收入在扣除家庭生活、消费、教育等必要支出外的剩余收入优先用于偿还上述借款。

综上所述，上述借款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

（2）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方面，如上文“1. 宗坚向 Favored Tech（香港）的借款”及“2. Favored Capital 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借款”所述，上述相关借款未负有担保或其他类似义务，借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或由发行人提供担保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另一方面，宗坚将来用于偿还上述借款的来源将主要来自于其自 Favored Tech（香港）所取得的分红或收入，如上文所述，根据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Favored Tech（香港）的未分配利润金额高于本次宗坚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即使未来发行人向 Favored Tech（香港）作出分红或 Favored Tech（香港）减持发行人股份取得收入使得 Favored Tech（香港）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进一步增加，从而使得部分计划还款资金存在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及 Favored Tech（香港）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发行人内部决策机制履行所有必要程序，不存在因偿还上述借款而侵占发行人资产，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列表说明调整境外架构过程中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双方、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及其中是否存在借款、借款是否归还

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调整过程中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双方、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借款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及交易双方	交易对价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借款	借款是否归还
2021年3月	赵静艳向宗坚转让 Favored Capital 股权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	无需支付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21年6月	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宗坚和赵静艳转让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	向宗坚转让 Favored Tech（香港）99.99%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1,933,806.50 美元；向赵静艳转让 Favored Tech（香港）0.01%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193.50 美元，共计 1,193.5 万美元	已实际支付	Favored Tech（香港）提供的借款	是	尚未偿还
2021年8月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	GUO Fengying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2%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320 万美元；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分别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1.5% 股份的对价分别为 240 万美元，共计 800 万美元	已实际支付	Favored Tech（特拉华）提供的借款	是	是

（三）公司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及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税费缴纳情况	除税务事项外的其他审批和备案程序
2019年2月	Honor Capital 向菲沃泰有限增	无需缴纳税款	2019年2月22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资		2019年3月13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
2019年2月	设立 Favored Capital	无需缴纳税款	<p>2019年2月26日，Favored Capital在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就其设立进行备案；</p> <p>2019年6月，宗坚、赵静艳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的规定就其向 Favored Capital 的出资办理完成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p>
2019年3月	设立 Favored Tech（特拉华）	无需缴纳税款	2019年3月19日，Favored Tech（特拉华）取得特拉华州州务卿（Delaware Secretary's Office）出具的注册证明。
2019年4月	设立 Favored Tech（香港）	无需缴纳税款	2019年4月12日，Favored Tech（香港）取得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2019年8月	Favored Tech（香港）收购菲沃泰有限股权	宗坚、赵静艳及 Honor Capital 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相关税款。	<p>2019年9月2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p> <p>2019年10月9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p>
2021年3月	赵静艳向宗坚转让 Favored Capital 股权	<p>（1）根据税务代理机构 OC Accountancy Corp. 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等事项与美国税务有关部分的说明》，赵静艳无需就该等股权转让向美国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任何形式的个人所得税；</p> <p>（2）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p>	2021年8月，宗坚、赵静艳已就其在 Favored Capital 的持股情况变更为在 Favored Tech（香港）的持股情况根据 37 号文完成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

		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视为其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有正当理由，主管税务机关不需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因此赵静艳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年6月	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宗坚和赵静艳转让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	<p>（1）根据税务咨询机构 Armanino LLP 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根据美国相关法规，Favored Tech（特拉华）所持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的预计计税基础超过了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收益，Favored Tech（特拉华）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在美国缴纳税款；</p> <p>（2）Favored Tech（特拉华）已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企业所得税。</p>	
2021年8月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	<p>（1）根据税务代理机构 OC Accountancy Corp. 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等事项与美国税务有关部分的说明》，根据美国税法，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退出、出售股份应根据收益自行报税，Favored Tech（特拉华）没有代缴义务；</p> <p>（2）根据 GUO Fengying 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流水证明，GUO Fengying 已就本次股权转让预缴部分相关税款，鉴于个人年度法定报税时点尚未届至，其承诺将依据美国法律在个人年度报税时限届满前及时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税义务。</p>	无需备案或审批。

注：Favored Capital 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均已注销。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应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主体所承担的相关税费均已依法缴纳，涉及境内商务、发改、外汇部门相关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均已按时履行，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宗坚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借款尚未归还；Favored Capital 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借款已归还；与前述借款相关的股权转让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借款未负有担保或其他义务；除对 Favored Tech（香港）负有的 1,193.5 万美元的借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大额债务，相关借款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

2. 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应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主体所承担的相关税费已依法缴纳，涉及境内商务、发改、外汇部门相关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均已按时履行，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1.3

根据申报材料，（1）2017年10月，荣坚五金因经营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菲沃泰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宗坚，支付方式为以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抵扣本次股权转让款。（2）通过宁波菲纳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三名员工的部分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宗坚借款，前述借款均已签署借款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的产生背景与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足额支付，是否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认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结合相关借款协议约定，说明前述三名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归还情况，目前公司直接、间接持股层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就荣坚五金向宗坚转让菲沃泰有限股权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荣坚五金与宗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荣坚五金 2016 年的审计报告、荣坚五金 2017 年的银行流水及荣坚五金出具的《确认函》；
2. 取得并查阅了宗坚与冯国满、单伟、孙西林签署的借款协议；
3. 取得了冯国满、单伟、孙西林向宗坚偿还利息的凭证；
4. 对宗坚、冯国满、单伟、孙西林进行了访谈；
5. 取得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

核查结果：

（一）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的产生背景与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足额支付，是否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认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7 年 9 月 30 日，荣坚五金与宗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荣坚五金向宗坚转让其所持的菲沃泰有限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双方以当时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抵消本次股权转让款。

在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前，根据荣坚五金记账情况及相关银行流水，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7.20 万元，形成原因为历史上的拆借款累积，其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年度审计，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9.2 万元，其后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荣坚五金陆续归还借款 2 万元。

根据荣坚五金的书面说明，上述宗坚的借款均用于荣坚五金的日常运营。此外，根据荣坚五金出具的《确认函》，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其对宗坚存在其他应付款，经其与宗坚协商一致，同意宗坚以上述其他应付款抵消前述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形式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荣坚五金对此无异议，荣坚五金与宗坚、发行人之间就此次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为荣坚五金向宗坚转让其持有的菲沃泰有限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荣坚五金为菲沃泰有限的唯一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宗坚为菲沃泰有限的唯一股东，菲沃泰有限当时无其他股东，因此，无需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认可。

因此，宗坚与荣坚五金之间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无需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结合相关借款协议约定，说明前述三名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归还情况，目前公司直接、间接持股层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孙西林、冯国满、单伟均通过宁波菲纳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该三名员工的部分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宗坚的借款，前述员工均已与宗坚就相关借款签署借款协议，相关出资情况、借款情况及借款归还情况如下：

借款人	总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清偿安排	偿还情况
孙西林	1,672.8	1,472.8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5%	用于支付借款人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借款期限届满前偿还本金，按年支付利息	尚未偿还本金，已支付第一年利息
冯国满	1,800	1,440					
单伟	2,400	1,872					

根据上述三名员工提供的银行凭证，孙西林、冯国满、单伟已分别向宗坚偿还上述借款的第一年利息 64.0668 万元、62.64 万元及 81.432 万元。

根据对三名员工及实际控制人宗坚的访谈记录并结合上述借款协议的约定，该等员工借款系因相关借款员工现金存款不足以支付相关出资导致，相关借款员工均已与宗坚签署借款协议，相关借款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全部用于支付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相关借款员工将按借款协议的约定还款，还款来源为薪酬所得及持股股份未来减持、分红收益所得，相关借款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其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不存在相关股份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被质押等存在他项权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宗坚以其对荣坚五金的其他应付款支付荣坚五金向其转让菲沃泰有限股权的对价，宗坚与荣坚五金之间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无需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上文所示，相关核查程序能够支撑上述核查意见。

1.4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说明对 1.1-1.3 所涉特殊情况的具体核查过程以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工作和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到位，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回复如下：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 1.1-1.3 所涉特殊情况的具体核查过程以及核查结论请见上文问题 1.1、1.2 及 1.3 回复部分之“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部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相关核查工作和信息披露充分到位

本所律师对 1.1-1.3 所涉特殊情况的具体核查过程以及核查结论请见上文问题 1.1、1.2 及 1.3 回复部分之“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部分，相关核查工作充分到位。

就 1.1-1.3 所涉特殊情况，发行人已作出的相关披露如下：

（1）就 1.1 所涉特殊情况，发行人已于历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披露如下：

序号	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所在章节	其他申报文件所在章节
1	GUO Fengying 历史上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GUO Fengying 在 Favored Tech（特拉华）及菲沃泰美国的任职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报告》”）之“三、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常见问题核查情况”之“（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4、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一）《自查表》‘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4 ‘境外控制架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合称“《股东核查报告》”）之“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情况”
2	GUO Fengying 其他协助境外上市的经历	---	
3	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	
4	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签署的《顾问协议》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披露了该协议对应的交易	---
5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在参与发行人境外持股架构搭建及调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及之“七、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保荐工作报告》之“三、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常见问题核查情况”之“（一）科创板

	整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入股与转股文件	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4、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一）《自查表》‘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4‘境外控制架构’”、《股东核查报告》之“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情况”
6	菲沃泰美国的业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之“（一）境外子公司业务分布及主营业务情况”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7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退出价格的合理性	——	《保荐工作报告》之“三、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常见问题核查情况”之“（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4、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一）《自查表》‘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4‘境外控制架构’”、《股东核查报告》之“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情况”
8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信息”之“（二）股份支付”	《保荐工作报告》之“三、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常见问题核查情况”之“（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26.股份支付”、《股东核查报告》之“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情况”

（2）就 1.2 所涉特殊情况，发行人已于历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披露如下：

序号	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在章节	其他申报文件所在章节
----	------	------------------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境外架构搭建及调整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保荐工作报告》之“三、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常见问题核查情况”之“（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4、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一）《自查表》‘核查及披露要求’中1-4‘境外控制架构’”、《股东核查报告》之“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情况”
2	Favored Tech（香港）向宗坚提供借款及Favored Tech（特拉华）向Favored Capital提供借款的情况	——	

(3) 就 1.3 所涉特殊情况，发行人已于历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披露如下：

序号	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在章节	其他申报文件所在章节
1	宗坚以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抵扣股权转让款的形式收购荣坚五金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股东核查报告》之“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2	孙西林、冯国满、单伟自宗坚处取得借款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	——	《股东核查报告》之“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3	全体股东关于股份权属情形的承诺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	《股东核查报告》之“一、关于股份代持”及“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情况”
4	股东是否存在代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股东核查报告》之“一、关于股份代持”

根据上述表格所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对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到位。

2. 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文本所律师对 1.1-1.3 特殊情况的核查结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已真实退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层面的持股，不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借款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文本所律师对 1.1-1.3 特殊情况的核查结论，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应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主体所承担的相关税费已依法缴纳，涉及境内商务、发改、外汇部门相关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均已按时履行，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因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因此，1.1-1.3 所涉特殊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0 年荣坚五金开始逐步向发行人转移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相关人员，其中转移研发技术人员 2 名。（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底开始以荣坚五金为平台正式进行 PECVD 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的研发，并于 2016 年 12 月成功生产出国内首台 FT-35X 行星转架纳米镀膜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装备。（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的研发团队在荣坚五金或在菲沃泰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等离子体稳定控制技术、气相沉积流场均匀分布控制技术、先进等离子体气相沉积设备设计技术、等离子体放电控制平台技术均在荣坚五金时期形成。

请发行人说明：（1）自荣坚五金转移的研发技术人员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2）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秘密流失的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荣坚五金时期的相关研发项目计划书、研发项目结题材料等研发项目资料；
2. 取得并查阅了荣坚五金向发行人转移的人员清单；
3. 取得并查阅了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前述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与荣坚五金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离职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前述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中入职发行人的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图等内部控制文件；
6. 取得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8. 取得了发行人研发费用列支等资料；
9. 取得了发行人对技术创新等事项作出的说明。

核查结果：

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秘密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1. 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荣坚五金时期开始积累的核心技术包括等离子

体稳定控制技术、气相沉积流场均匀分布控制技术、先进等离子体气相沉积设备设计技术、等离子纳米镀膜设备自动控制技术和等离子体放电控制平台技术。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前述核心技术对应的荣坚五金的研发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
等离子体稳定控制技术	韦庆宇、花志平、王鑫、张琳、兰竹瑶、赵天祥、谢蒙、叶星、韩辉、沈兴良、于娜、蒋少伟、张书标、王志军
气相沉积流场均匀分布控制技术	韦庆宇、花志平、王鑫、兰竹瑶、韩辉、沈兴良、张琳、赵天祥、谢蒙、于娜、蒋少伟、张书标、王志军、李少杰
先进等离子体气相沉积设备设计技术	韩辉、沈兴良、张琳、赵天祥、谢蒙、于娜、张书标、王志军、李少杰
等离子纳米镀膜设备自动控制技术	花志平、吴新强
等离子体放电控制平台技术	韦庆宇、兰竹瑶、张琳、赵天祥、谢蒙、叶星、于娜、张书标、王志军

2. 相关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秘密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研发技术人员中，除王鑫、蒋少伟在业务重组前已从荣坚五金处离职，其他人员目前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王鑫、蒋少伟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时任职单位	离职时间	离职时任职	在上述核心技术研发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签署保密协议情况
1	王鑫	荣坚五金	2017年4月	产品工程师	机械设计：在项目负责人或核心研发人员设计出研发样机的总体方案后，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承担部分分解部件的出图任务。	签署《员工保密协议书》
2	蒋少伟	荣坚五金	2016年12月	电气技术员	安装调试：在研发工程师的指导下，对研发样机进行装配调试。	签署《保密约定承诺书》

结合上表所述内容，上述人员的职级较低，仅为研发项目组普通参与成员，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上述研发技术人员离职后，荣坚五金和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均正常进行，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王鑫及蒋少伟均与荣坚五金签署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人员对荣坚五金的技术秘密、客户及供方秘密、管理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并要求相关人员离职前需至少预留1个月的脱密期限，由荣坚五金采取脱密措施。王鑫、蒋少伟在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研发项目中仅按照指导

进行分解部件的出图工作或样机装配调试工作，不涉及研发、化学工艺实验及检测等核心工作，其不掌握核心技术秘密，其离职不会导致荣坚五金/发行人核心技术秘密流失。

上述离职人员未署名为荣坚五金/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发明人，上述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目前均归发行人所有，且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保密管理制度》，对保密职责部门、保密信息管理流程、涉密人员管理等作出了规定。因此，上述研发技术人员离职不存在技术秘密流失的重大风险。

上述离职研发技术人员离职时均已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研发技术人员与荣坚五金之间未就其离职所涉劳动保障事项、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归属事项等产生任何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经分析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的目前任职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不存在技术秘密流失的重大风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对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上述研发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一方面，如上文所述，上述研发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上述研发人员的离职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技术秘密流失的重大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研发团队，保持独立的研发能力，具备自主持续创新能力，具体表现如下：

（1）不断完善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放到企业发展的首位，经过多年技术积累，拥有了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发明专利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合计 66 项（含境外发明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剔除同一技术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申请的发明专利后，发明专利数量为 43 项，其中 25 项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其余 18 项发明专利所对应的核心技术暂未形成收入。上述基于自

主创新形成的专利及著作权体系，构成了公司基本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使公司能适应行业进步，在纳米薄膜材料技术方面获得不断发展。

（2）研发队伍不断充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已逐步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知识完善、专业度高、经验较丰富的研发队伍，为发行人持续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了人才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研发人员数量（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平均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29 人、46 人、68 人和 83 人，研发队伍不断充实。

（3）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持续增加，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2,530.99	2,475.80	1,686.02	920.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5%	10.41%	11.80%	13.17%

（4）研发项目持续开展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在研项目 10 个，纳米镀膜设备的研发方向包括适用超大尺寸待镀物件镀膜的 F1680 真空等离子镀膜机研发、DLC 纳米镀膜设备研发、电极装置的改进研发等，纳米薄膜产品的研发方向包括亲水纳米涂层开发、环保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开发、复合高机械强度防护涂层开发、高透明度防护涂层等。发行人研发方向涵盖设备、材料的多个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研项目均开展顺利。发行人在基于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进行研发的过程中，也积累了大量的纳米薄膜材料性能参数与多种纳米薄膜的制备技术储备。

（5）技术产业化应用推进顺利

与荣坚五金实施业务重组之后，发行人不断研发新技术，并将之进行产业化推广和应用。以发行人与苹果公司、亚马逊的合作为例，发行人在导入全球龙头科技企业供应链的过程中，开发出的新工艺、新技术成功用于产业化推广，例如：通过调整设备的放电形式、原材料的输入方式、尾气的净化装置，解决了高性能、

大厚度纳米涂层的量产问题；通过调节材料配方，以及研发对应的新式工艺，推出了无氟、环保的纳米涂层，满足了最新中国、欧盟的最新环保法规；通过精巧设计治具，与点胶等其他工艺配合，解决了 PECVD 技术中遮蔽困难的问题。

（6）完善的技术创新制度保障

①发行人的研发活动由研发技术中心开展，研发技术中心下设应用开发部、设备研发部、材料研发部、知识产权部和深圳研发部。

②为了使发行人新产品研发能够严格遵循科学管理程序进行，加强新产品研发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开发流程管理，对相关流程及部门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和划分，为实现对研发组织实施的有效管理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③为了巩固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扩张实力，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鼓励技术创新的机制，主要包括：紧贴客户需求，积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坚持产学研结合，完善人才培养与储备机制；强化全公司的协同创新能力；建立高效的激励机制。

综上所述，上述研发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与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分析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的目前任职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不存在技术秘密流失的重大风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研发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与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 关于其他

8.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若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二审行政诉讼中败诉，其后 05 专利经过新的无效审查程序被维持有效，进而 P2I 公司可能重新对发行人深圳分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赔偿金额统计数据，按照“最坏结果原则”分析预计“05 专利纠纷案”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05 专利纠纷案”的起诉状、请求书、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书及/或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行政判决书等文件；
2. 取得并查阅了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
3. 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就涉诉专利相关产品情况、专利贡献度、设备改造等问题出具的说明；
4. 取得并审阅了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所获取的裁判案例统计表。

核查结果：

（一）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赔偿金额统计数据，按照“最坏结果原则”分析预计“05 专利纠纷案”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影响

1. 诉讼进展

2018 年 8 月 10 日，P2I 公司以深圳分公司、惠州长城为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以下简称“05 专利”）侵权诉讼。由于 05 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第 41640 号无效决定宣告为全部无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裁定，准许 P2I 公司就 05 专利纠纷案予以撤诉。

2019 年 9 月 20 日，P2I 公司不服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第 41640 号无效决定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

出审查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9）京 73 行初 15267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诉讼请求，即维持了第 41640 号无效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2I 公司就上述行政判决的上诉期限应已届满，但深圳分公司尚未收到 P2I 公司就该判决提起上诉的通知。

2. 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赔偿金额统计数据，按照“最坏结果原则”分析预计“05 专利纠纷案”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影响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由于 05 专利已被全部无效，P2I 公司已经主动撤诉，该等专利侵权纠纷目前已经结案。并且，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一审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部无效 05 专利的无效决定。尽管 P2I 公司仍有可能提起二审行政诉讼，但基于对专利无效程序中双方提供的证据和理由的评估，专利代理律师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 05 专利的事实与理由充分，P2I 公司通过二审行政诉讼推翻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的可能性很低。

经专利代理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的公开信息，2020-2021 年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共作出 268 起发明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审胜诉，但经二审改判的案件仅有 6 起，仅占比 2.24%。因此，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因二审改判而在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中败诉的可能性低。

若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即，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二审行政诉讼中败诉，且其后 05 专利经过新的无效审查程序被维持有效，且 P2I 公司重新对深圳分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且法院经审理判决深圳分公司败诉。这种假设的极端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参考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并结合 P2I 公司在原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诉讼请求分析之后，该等极端败诉结果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影响主要为侵权赔偿责任和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可能被判决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如极端情况下，05 专利被维持有效，P2I 公司重新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胜诉，该等假设的极端败诉结果可能导致发行人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处分原则的规定，诉讼请求不告不理，在发行人败诉情况下，法院至多会支持 P2I 公司的全部索赔请求。参考 P2I 公司此前案件的诉讼请求，P2I 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公证费、取证调查费、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1,002.78 万元，案件的诉讼费用预计为 8.20 万元。因此，即便假设的极端败诉结果出现，在 P2I 公司坚持此前索赔请求的情况下，即使法院全额支持 P2I 公司，深圳分公司最多需要承担 1,010.97 万元的经济损失。这仅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43%，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若 P2I 公司在重新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时提高其索赔请求，参考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发行人的侵权赔偿责任可能根据如下情况予以确定：

A. 法定赔偿

根据《专利法》第七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 修正）》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在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经专利代理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的公开信息，2020-2021 年期间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认定被控侵权人构成侵权的发明专利侵权纠纷二审判决共 243 起，其中有 222 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定赔偿标准酌定赔偿数额，占比 91.4%，最高赔偿数额为 354 万元，平均赔偿数额为 31.01 万元。因此假如发行人在 05 专利侵权诉讼中被判定构成专利侵权，参考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有较大可能性由法院在法定赔偿数额的范围内酌定赔偿数额，而根据上文规定，法定赔偿数额的法定上限为 500 万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1,563.1 万元。即使按法定赔偿上限 500 万元计算，占前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0%，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侵权所获利益

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及赔偿金额统计数据，法院最有可能采用上文 A 所述法定赔偿方式确定侵权赔偿责任。除上述情况外，由于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因此发行人的赔偿数额确定方式亦有一定可能按照发行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予以确定。

发行人因侵权所获得利益的计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已申请豁免披露。

（2）发行人可能被判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如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法院经审理判决深圳分公司败诉，则深圳分公司可能被判令停止专利侵权行为。

①如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二审行政诉讼中败诉，则国家知识产权局需在无效决定被撤销后对该专利的有效性进行重新审查，至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的诉讼程序的时间并且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做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的时间至少需要两年甚至三年左右；此后 P2I 公司需要重新提起对深圳分公司的专利侵权民事诉讼并重新经历一审和二审程序，该等专利侵权诉讼程序的时间至少需要两年甚至更多的时间。考虑 05 专利将于 2025 年 3 月过期并结合上述行政诉讼、专利侵权诉讼的预计时限，至相关专利侵权诉讼判决作出之日，05 专利很有可能已因期满而失效。参考（2019）最高法知民终 730、731 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50、51、52、68、312 号民事判决书，在涉案专利保护期到期或涉案专利失效后，最高人民法院不会判令要求被控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因此，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参考案例，发行人届时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到期专利所公开的技术或工艺，不会被判令要求停止侵权行为。

②如极端情况下，该等专利侵权诉讼于 05 专利期满失效前审结且深圳分公司被判令败诉，则发行人可能被判令停止专利侵权行为，结合 P2I 公司在原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诉讼请求并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停止专利侵权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停止侵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等。

A. 一方面，就发行人的镀膜设备而言，由于 05 专利与公知领域或现有技术的实质区别仅在于其限定引发辉光放电的等离子体区的容积至少为 0.5m^3 ，而公知领域或现有技术可以被任何人不受限制的使用，因此只要发行人的设备可以完全不涉及 05 专利容积范围进行使用而发挥功效，就可以完全避免对 05 专利的侵权风险。

发行人可采取的完全避免侵权的具体措施及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赔偿金额统计数据，按照“最坏结果原则”分析，“05 专利纠纷案”不利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赔偿金额统计数据，按照“最坏结果原则”分析，“05 专利纠纷案”不利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赵海洋

经办律师：



胡怡静

2022 年 2 月 8 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菲沃泰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问题 1.....	6
问题 5.....	10
问题 6.....	1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菲沃泰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上下文，“公司”有时也指菲沃泰有限
菲沃泰有限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菲沃泰香港	指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美国	指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系菲沃泰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越南	指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NANO ƯU VIỆT (VIỆT NAM) (FAVORED NANO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Favored Tech（香港）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菲沃泰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Favored Tech（特拉华）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
Favored Capital	指	Favored Capital Holding LLC，一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个人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美国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 Zhong Lun Law Firm LLP（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香港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香港）律师
越南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律师
境外律师	指	美国律师、香港律师和/或越南律师
《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就菲沃泰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越南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就菲沃泰越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或《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
仁宝资讯	指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对《上市委问询问题》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一致。

问题 1

孙西林、冯国满、单伟均通过宁波菲纳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该三名员工的部分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宗坚的借款。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人员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持股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宗坚与冯国满、单伟、孙西林签署的借款协议；
2. 取得了冯国满、单伟、孙西林向宗坚偿还利息的凭证；
3. 对宗坚、赵静艳、冯国满、单伟、孙西林进行了访谈；
4. 取得了孙西林、冯国满、单伟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6. 取得了宗坚、赵静艳、冯国满、单伟、孙西林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孙西林、冯国满、单伟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宗坚向孙西林、冯国满、单伟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孙西林、冯国满、单伟均通过宁波菲纳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该三名员工的部分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宗坚的借款，前述员工均已与宗坚就相关借款签署借款协议，相关出资情况、借款情况及借款归还情况如下：

借款人	总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清偿安排	偿还情况
孙西林	1,672.8	1,472.8	2020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	4.35%	用于支付借款人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	借款期限届满前偿还本金，按	尚未偿还本金，已支付第一
冯国	1,800	1,440					

满			月 31 日		出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年支付利息	年利息
单伟	2,400	1,872					

根据上述三名员工提供的银行凭证，孙西林、冯国满、单伟已分别向宗坚偿还上述借款的第一年利息 64.0668 万元、62.64 万元及 81.432 万元。

根据对三名员工及实际控制人宗坚的访谈记录并结合上述借款协议的约定，该等员工借款系因相关借款员工现金存款不足以支付相关出资导致，相关借款员工均已与宗坚签署借款协议，相关借款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全部用于支付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相关借款员工将按借款协议的约定还款，还款来源为薪酬所得及持股股份未来减持、分红收益所得。

2. 孙西林、冯国满、单伟与宗坚、赵静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2.4.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孙西林、冯国满、单伟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菲纳的部分出资虽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宗坚的借款，但孙西林、冯国满、单伟与宗坚、赵静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证据如下：

（1）根据前述员工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第一年利息的还款凭证，孙西林、冯国满及单伟与宗坚之间的借贷关系真实、有效；

（2）根据对三名员工及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的访谈确认及三名员工及宗坚、赵静艳出具的书面确认，三名员工为自身权益持有宁波菲纳的出资份额，相关借款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其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三名员工真实持

有宁波菲纳的出资份额，三名员工与宗坚、赵静艳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的访谈确认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夫妇最近 2 年内合计控制的发行人（含其前身菲沃泰有限）表决权比例始终在 80% 以上，能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产生重大或决定性影响，其无意且无需与孙西林、冯国满及单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扩大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或强化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4）孙西林、冯国满、单伟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菲纳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菲纳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表决权委托安排。根据宁波菲纳的合伙协议，由宁波菲纳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纳泰代表宁波菲纳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表决。因此，孙西林、冯国满、单伟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宁波菲纳对发行人的表决事项，而冯国满持有宁波菲纳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纳泰 34% 的股权，冯国满一人亦无法对无锡纳泰构成控制。因此，宗坚、赵静艳无意且无法与孙西林、冯国满及单伟形成一致关系以强化其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5）单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舅甥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九）项项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亲属关系，因此单伟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根据对三名员工、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的访谈确认及三名员工、宗坚、赵静艳出具的书面确认，宗坚、赵静艳与前述三名员工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孙西林、冯国满、单伟与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相关上市公司案例

经查询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案例，下述上市公司亦存在公司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下述案例未将相关借

款员工与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借款员工亦未参照实际控制人的锁定要求进行锁定：

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借款情况	是否认定为一 致行动关系	借款员工锁定期安排
道通科技 (688208.SH)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农颖斌向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	否	农颖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三友医疗 (688085.SH)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志祥、监事沈雯琪、张海威、马宇立、核心技术人员、除担任董事、监事外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张文桥、郑卜纵、乐鑫等公司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	否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其他借款员工未作出锁定期承诺
翱捷科技 (688220.SH)	员工持股平台中总计18名员工向实际控制人戴保家借款出资	否	借款员工未承诺36个月的锁定期

（二）相关持股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孙西林、冯国满及单伟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其持股锁定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承诺类型	姓名	持股锁定安排	法规依据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作出的锁定期承诺	单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
作为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锁定期承诺	孙西林、冯国满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其他作为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锁定、减持承诺	孙西林、冯国满、单伟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p>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p>
		<p>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p>《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p>
		<p>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7条</p>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西林、冯国满、单伟已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出具持股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孙西林、冯国满、单伟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孙西林、冯国满、单伟的相关持股锁定安排符合监管要求。

问题 5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涉及劳务外包的人数、劳务外包金额，并说明进行前述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具体划分依据是否准确、客观，研发人员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
2. 取得并查阅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开信息；
3. 取得并查阅了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的凭证及结算单。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采购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涉及劳务外包的人数、劳务外包金额，并说明进行前述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报告期内采购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发行人客户仁宝资讯和立讯精密的项目规模扩大，由于上述客户为保证管理和生产效率，要求发行人采取驻外独立生产模式整体负责纳米镀膜制备的相关辅助工序，该模式相对于发行人原主要采用的驻外融合生产模式，需要发行人负责提供基础加工工序的操作人员，为应对该等合作模式项下新增的大规模、临时性人员需求，并考虑到发行人自行组建并培养大量基础操作工的时间和管理成本，发行人决定将上述客户新增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中的基础加工工序外包给相关劳务外包公司实施。

该等基础加工工序包括遮蔽、去遮蔽、点胶等辅助性工作，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业务。

因此，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采购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涉及劳务外包的人数、劳务外包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将镀膜辅助作业外包至昆山星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星火”）、昆山科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昆山科通”）的情形。发行人自昆山星火、昆山科通处采购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

①昆山星火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昆山星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星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5RBJ1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建超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国内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生产流程业务处理、品质检测处理；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非行政许可类）、家政服务、房屋买卖租赁中介；货物的搬运及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寰庆商苑 52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星火合法有效存续。

②昆山科通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昆山科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科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711QD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海欧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开发区尚东国际花苑商务楼 504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科通合法有效存续。

(2) 报告期内涉及劳务外包的人数、劳务外包金额

根据发行人与昆山星火、昆山科通签订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昆山星火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昆山科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劳务费用按工时结算,劳务数量按发行人需求配备。

根据上文所述,报告期内主要由昆山星火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与昆山星火之间的劳务外包服务仅按工时结算,昆山星火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的具体人员数量由昆山星火自行决定及调配。根据发行人向昆山星火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的支付凭证及结算单,2021 年 1-9 月(实际自 2021 年 4 月起),发行人使用昆山星火劳务总工时 22.77 万小时,支付的劳务费用 628.34 万元。根据昆山星火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昆山星火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的标准人员为 295 人。

3. 前述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① 昆山星火

根据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星火合法有效存续。根据昆山星火的书面说明,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昆山星火为余建超 100% 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昆山星火、余建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山星火为多家其他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昆山星火是独立经营的实体。

②昆山科通

根据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科通合法有效存续。根据昆山科通的书面说明，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昆山科通为张章持股 70%、黄海欧持股 30%的有限责任公司，昆山科通、张章、黄海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山科通为多家其他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昆山科通是独立经营的实体。

综上所述，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2）劳务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营业范围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昆山星火、昆山科通的书面说明，昆山星火、昆山科通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辅助性劳动，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相关劳务人员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

根据昆山星火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星火的经营范围包括“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生产线流程业务处理、品质检测处理”，根据昆山科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科通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线外包”。因此，昆山星火、昆山科通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内容属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昆山星火、昆山科通无需就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另行取得其他特定资质。

（3）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昆山星火

根据发行人与昆山星火签订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昆山星火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	----

服务内容	基层生产线劳务服务等辅助性业务，昆山星火提供劳务工到菲沃泰指定的地点从事协议约定的外包业务工作，劳务工由昆山星火选聘
费用结算	2021年8月之前发生的劳务费用按工时计算为29元/小时结算；2021年8月之后发生的劳务费用按工时计算为27元/小时或29.7元/小时结算，昆山星火每月3日前统计并汇总上月的劳务总工时并与菲沃泰进行核对、确认
对劳动者的管理	菲沃泰不直接管理劳务工，由昆山星火对劳务工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的管理，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劳务工的工资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承担工伤的法律責任等；严格执行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并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特性为劳务工提供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确保工作安全
风险承担	劳务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身体伤害事故，责任均由昆山星火承担，与菲沃泰无关；劳务工因重大过失或工作严重失职给菲沃泰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菲沃泰有权要求昆山星火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因昆山星火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为提供服务的劳务工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争议、纠纷和相应的法律責任，全部由昆山星火负责

根据昆山星火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昆山星火之间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执行劳务外包合作，双方之间的合作受前述《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的条款约束。在昆山星火履行上述协议的过程中，昆山星火向发行人部分生产线配备操作工人，按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生产计划任务；昆山星火在发行人指定产线已配备管理人员，全权负责在发行人作业员工的现场管理及作业协调；昆山星火实际负责外包用工的管理工作，包括其相关考勤、薪资发放、保险办理、入离职手续等工作；昆山星火和发行人之间的外包服务费用以工时结算。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均根据《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执行，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昆山星火所在地政府网站，并经昆山星火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昆山星火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昆山科通

根据发行人与昆山科通签订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昆山科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服务内容	基层生产线劳务服务等辅助性业务，昆山科通提供劳务工到发行人指定的地点从事协议约定的外包业务工作，劳务工由昆山科通选聘
费用结算	劳务费用按工时计算为 26.5 元/小时或 29.15 元/小时结算；昆山科通每月 3 日前统计并汇总上月的劳务总工时并与发行人进行核对、确认
对劳动者的管理	发行人不直接管理劳务工，由昆山科通对劳务工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的管理，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劳务工的工资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承担工伤的法律責任等；严格执行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并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特性为劳务工提供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确保工作安全
风险承担	劳务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昆山科通承担，与发行人无关；劳务工因重大过失或工作严重失职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有权要求昆山科通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因昆山科通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为提供服务的劳务工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争议、纠纷和相应的法律責任，全部由昆山科通负责

根据昆山科通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昆山科通之间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执行劳务外包合作，双方之间的合作受前述《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的条款约束。在昆山科通履行上述协议的过程中，昆山科通向发行人部分生产线配备操作工人，按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生产计划任务；昆山科通在发行人指定产线已配备管理人员，全权负责在发行人作业员工的现场管理及作业协调；昆山科通实际负责外包用工的管理工作，包括其相关考勤、薪资发放、保险办理、入离职手续等工作；昆山科通和发行人之间的外包服务费用以工时结算。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均根据《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执行，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昆山科通所在地政府网站，并经昆山科通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昆山科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劳务外包具有合理性，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问题 6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 股权是否涉及境内纳税义务及其纳税情况。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明；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其境外投资取得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业务登记凭证》；
3. 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4. 取得并查阅了税务代理机构 OC Accountancy Corp. 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等事项与美国税务有关部分的说明》；
5.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转让的境内税款缴纳凭证。

核查结果：

（一）相关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 境外设立程序

（1）菲沃泰香港

根据《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菲沃泰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英文名称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	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2946720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	Room 803,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港元
-------	--------------

根据《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菲沃泰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港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根据《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菲沃泰香港已按照香港有关法律合法成立。

（2）菲沃泰美国

根据《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公司注册号	C4608351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7日
营业地址	1601 S. DeAnza Blvd., Suite 118, Cupertino, CA 95014
已发行股本	100 美元

根据《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美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菲沃泰香港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根据《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的设立符合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程序瑕疵。

（3）菲沃泰越南

根据《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菲沃泰越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越文名称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NANO ƯU VIỆT (VIỆT NAM)
公司英文名称	FAVORED NANO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企业代码/税务编码	2301180529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6日
住所地地址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桂新乡桂武三工业区 CN17A-1 号地块
主要生产营地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桂新乡桂武三工业区 CN17A-1 号地块
注册资本	23,100,000,000 盾

根据《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菲沃泰越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越盾）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3,100,000,000	100
	合计	23,100,000,000	100

根据《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菲沃泰越南在越南北宁省合法设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其注册地必要的设立程序。

2. 境内审批程序

就发行人通过菲沃泰香港在美国投资设立菲沃泰美国，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41号）、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49号）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审批同意发行人投资设立第一层级境外企业菲沃泰香港，投资设立最终目的地企业菲沃泰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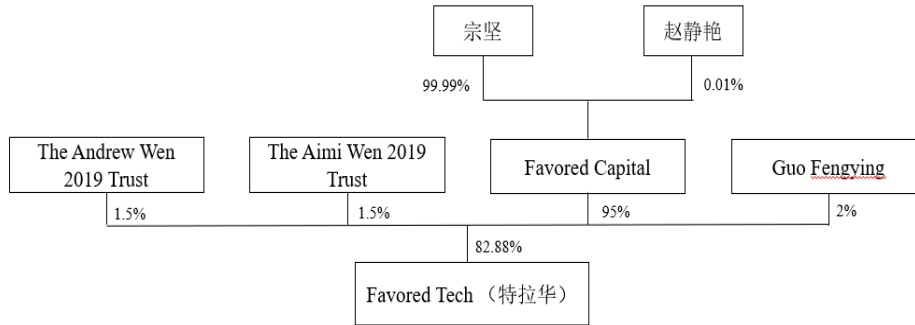
就发行人设立菲沃泰越南，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1）60号）、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54号）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审批同意发行人在越南投资设立菲沃泰越南。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其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境内必要的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二）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是否涉及境内纳税义务及其纳税情况

1.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时的股权结构

2021年8月，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其持有的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此时，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Favored Tech（特拉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他任何境内企业的股份。



2. 前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境内纳税义务及其纳税情况

（1）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及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应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 GUO FENGYING 不属于中国税收居民，且其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所得不属于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因此其无需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就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股权转让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其中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的规定，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征税。

由于此时 Favored Tech（特拉华）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他任何境内企业的股份，因此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上述股权转让不属于 7 号公告项下“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情形，因此家族信托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其持有的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无需根据 7 号公告的规定在境内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不涉及境内纳税义务。

此外，根据税务代理机构 OC Accountancy Corp. 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等事项与美国税务有关部分的说明》，根据美国税法，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退出、出售股份应根据收益自行报税，Favored Tech（特拉华）没有代缴义务。根据 GUO Fengying 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流水证明，GUO Fengying 已就本次股权转让预缴部分相关税款，鉴于个人年度法定报税时点尚未届至，其承诺将依据美国法律在个人年度报税时限届满前及时履行美国纳税申报及缴税义务。

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不涉及境内纳税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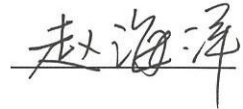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赵海洋

经办律师：



胡怡静

2022年3月17日